

參考資料特字第二十一號

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之經過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國防部第二廳



0214

莫斯科外長會議之經過目次

甲、總論

一、會議之召集

二、會議地點

三、會議時間

乙、各國代表團之陣容

一、美國

二、英國

三、法國

四、蘇聯

丙、會議進行概況

一、議程之決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22318



- 二、討論之程式
- 三、會議進展情形
- 四、與會各國之立場與態度
- 丁、會議中各主要問題之檢討
- 一、設置德中央行政機構及德臨時政治組織之形式與範圍
 - 二、德波疆界問題
 - 三、德國經濟問題（包括經濟統一工業水準及賠款問題）
 - 四、四強締訂解除德國武裝公約問題
 - 五、籌備對德和約之程序問題
 - 六、奧境德資產問題
1. 德資產之定義問題
 2. 德資產在奧財產法上之地位
 3. 聯合國及其國民在奧之財產於德併奧後因戰爭行動或德經濟勢力之侵入而被剝奪產權或利益者其權利之恢復問題
 4. 跨界德產及共管下之德產問題



5. 經濟問題發生爭議時之解決辦法

6. 研評

戊、會外洽談概況

- 一、有關中國問題之情報交換
- 二、法英美三國外長分訪斯太林
- 三、英蘇修約談判
- 四、朝鮮問題交換意見

己、結束前有關會務之決定

- 一、外長會下次會期及地點
- 二、設立維也納特別委員會

庚、會後各方評論

- 一、美英互諉會議失敗責任

- 二、英法及歐洲各國輿論均寄希望於下次會議



辛、會議之檢討

- 一、成功抑失敗
 - 二、利害衝突與會議無成就之癥結
 - 三、東方與西方之對立
 - 四、會後各國之趨向
 - 五、未來世界之前瞻
- 附：一、德國現勢及疆界糾紛一覽圖
二、倫敦外次會議之經過



莫新科四外長會議之經過

甲、總論

一、會議之召集：

(1)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發表之波茨坦會議聯合公告之第二項，規定設立英蘇中法美五國外長會議。

(2) 一九四五年九月第一次外長會議召集於倫敦，因蘇聯反對中法參加而破裂，以後即無中國代表參加。

(3)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紐約外長會議閉幕前，決定下屆會議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在莫斯科舉行。

二、會議地點： 莫斯科蘇聯航空工業大廈。

三、會議時間： 自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至四月二十四日，計共四十六日。

乙、各國代表團之陣容

一、美國： 美國代表團共八十六人，主要人員如左：



1. 代表：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國務卿。

2. 副代表：

A. 對德問題： 繆非。(Robert D. Murphy)美駐德政治顧問。

B. 對奧問題： 克拉克將軍。(General Mark W Clark)美駐奧高級專員。

3. 特別顧問： 杜爾斯。(John Foster Dulles)共和黨外交發言人。

4. 諮議： 柯恩。(Benjamin V. Cohen)國務院諮詢。

5. 政治顧問：

馬雀，(H. Freeman Matthews)國務院歐洲事務司司長。

依哈特，(John C. Erhardt)

萊德堡喬，(James Riddle berger)國務院中歐處處長。

波侖，(Charles E. Bohlen)國務卿助理官。

威得勒，(Howard C. Vedeler)國務院中歐處職員。

6. 經濟顧問：

馬松，(Edward Mason)國務院主管經濟事務之助理國務卿辦公室諮詢。

鑾斯坦，(Jacques J. Reinstein) 國務院主管經濟事務之助理國務卿之特別助理官。

金德保喬，(Charles Kindleberger)國務院德奧經濟事務處處長。

馬格忒，(Arthur W. Margot)奧境盟國委員會美國部財政處處長。

羅傑士，(Charles Rogers)國務院德奧經濟事務處。

傑可布，(George Jacobs)全右。

涂奇爾，(John Tuthill)

7. 軍政府顧問：

杜勒伯小將，(Major General William H. Draper)柏林德境美國軍政府。

亨勿勒，(Donald D. Humphrey)全右。

李却非博士，(Dr. Edward H. Litchfield)全右。

派克門，(Henry Parkman)全右。

8. 陸軍顧問：

龐納斯蒂爾上校，(Colonel Charles H. Bonesteel)陸軍參謀本部計劃作戰處政治軍事調查科。

葛里斯勒上校，(Colonel Philip H. Greasley)陸軍參謀本部計劃作戰處計劃政策組。

奧克斯上校，(Colonel Francis H. Oxx)美駐奧高級專員辦公處。

9. 海軍顧問：

斯奇門海軍少將，(Rear Admiral Roscoe F. Schuirmann)德境美海軍司令。
富蘭克海軍上校，(Captain S. B. Frankel)美駐歐海軍司令部。

10. 新聞顧問：

麥克德穆特，(Michael J. Medermann)國務卿特別助理官。

助理新聞顧問：潘颯(David Penn)國務院國際文化宣傳處。

11. 法律顧問：

鄂彭海卯，(Fritz Oppenheimer)國務院助理法律顧問。
糜考，(Leonard Meeker)左右。

12. 國務卿助理官： 卡忒，(Marshall S. Carter)

13. 助理官及隨員：

A. 對奧副代表助理官：

羅格斯上尉，(Captain Bernard Rogers)協助駐奧高級專員。
納蒂波夫，(M.G. Natirbor)駐奧高級專員翻譯官。

B. 海軍顧問隨員： 楊 L 羅德上尉，(Lt. Leslie L. Youngblood)美駐德海軍司令隨員。

C. 新聞顧問助理官：赫爾登，(Margaret Halden)國務院專員室。

14 祕書長：法雷，(Hugh D. Farley)國務院國際會議司副司長。

二、英國：英國代表團，原定百五十人，以蘇聯僅允招待百人，故當不逾此數，其主要人員如左：

1. 代表：貝文(Ernest Bevin)外相：

2. 副代表：

A. 對德問題：史特朗。

B. 對奧問題：胡德助爵，(Lord Hood)奧國問題專家。

3. 重要團員：

哈維。

文西泰助爵，(Lord Tansilart)對奧外次。

都爾納爵士。

威廉斯傳，(Williamstrang)德奧問題專家。

布勒羅伯遜將軍，(General Brian Robertson)

杜夫少將。

魏特上校。

荷爾巴區。

狄克生。

柏林盟國管制委員會英國代表。

4. 貝文機要祕書，密探及其他助理人員。

三、法國： 法國代表團主要人選如左：

1. 團長： 皮杜爾，(Geoyes Bidault)外交部長。

2. 團員：

賈特魯將軍，(Gen Catrioux)法駐蘇大使。

繆維爾，(Manrice Coure de Murville)外交部政治司司長。

亞爾芬，(M Alphand)外交部經濟司司長。

3. 顧問：

科林將軍，(Gen Koenig)德境法佔領軍司令。

德讓，(Maurice dejean)法駐捷大使。

加洛，(Roger Garreau)法駐波大使。

白儒哈爾(Bethouard)將軍，奧境法佔領軍司令。

哈爾段，(Tobes de Saint-Hardouin)法駐德政治顧問。

莫利哥爾，(De Monicoult)法駐奧政治顧問。

呂也夫，(Jacques Rueff)財政總監。

派拉支(Rerruche)將軍。

克里墨丁(Clementin)上校。

克倫(Clain)上校。

4. 參議：

法列日，(P. L. Falaise)外交部辦公廳主任。

沙爾白呂愛，(Pierre Charpenner)

洛瓦來(Noiret)將軍，科林將軍副手：

巴黎，(Jacques Camille Jasio)

5. 祕書長：居白克，(Jacques Fonques Dupare)

四、蘇聯：因會議於蘇京舉行，故蘇方無代表團之組織，僅知其參加會議之主要人員
如左：

1. 代表：莫洛托夫，(Viacleslor Molotor)部長會議首席副主席兼外交部長。

(2) 副代表：

A. 對德問題：維辛斯基(Andrei Vishinski)首席外次。



B. 對奧問題： 古塞夫。

(3) 其他重要人員：

索柯洛夫斯基元帥。

斯米爾諾夫。

塞門索諾夫。

丙、會議進行概況

一、議程之決定： 會議開幕後，最初討論者爲議程問題，除紐約外長會議所決定之德奧問題，及締結四強對德公約問題外，並提出左述諸議程。

1. 的里雅斯特財政問題： 英提議列入議程，當經一致同意。
2. 盟國間賠償事務所秘書長函件之討論： 倫敦外次會提出此一函件，經決議「於討論賠款時，應考慮此一函件」。
3. 前次莫斯科會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關於中國問題決議之檢討： 蘇外長莫洛托夫提出，英美反對會內討論，法因非前次會議參加國，不願參加，結果決定，美蘇於會外以書面交換有關兩國撤退駐華軍隊情形之情報。
4. 限制歐洲盟國佔領軍問題： 美國務卿馬歇爾提出此一問題，蘇聯當時表示保留。



其意見，但會議結束前，曾討論規定德境駐軍問題。

二、討論之程式：

1. 恢復倫敦外次會工作，並設立各種小組：紐約外長會議時，曾決定四國各派外次於本年一月在倫敦集議，準備本屆外長會議之主要議題——對德問題，與擬訂對奧和約問題，本屆會議開始時，即決定恢復倫敦外次會議之工作，以協助外長會議之協商，此外，四外長於討論某一問題時，因需採集資料或搜集專家意見，故有關於各別問題之特別小組與專家小組之設立。

2. 問題之討論：

A. 德國問題：外長會根據德國問題外次會之建議，將柏林盟管會報告書中所包括之各問題，（紐約外長會喚起特別注意者）依據左列程序予以考慮：

- a. 消滅軍國主義化。
- b. 蘄清納粹。
- c. 實行民主化，（與前次合併討論。）
- d. 經濟原則。
- e. 賠款。
- f. 被迫移植人員問題。

g. 各佔領區領土之變更。

h. 設置中央行政機構：與德國臨時政府組織之形式與範圍聯繫考慮，依照右述項目與次序，由外長會作一般之檢討後，即責成外次會就各項問題準備提案，提交外長會考慮與批准，遇有重大或困難之問題，則由外長會指派特別委會或專家委會討論之，並提供報告。

B. 奧國和約之草擬：對奧和約之草擬，自外長會決定恢復倫敦外次會工作後，即由其負責繼續工作，並於外次會下設立關於政治、軍事及經濟條款之三專家委員會及研究奧境德國資產問題委員會，各委員會就有關之條款與問題，為外次準備工作，並向其提出報告，外次會再向外長會提出條款草案及其不能協議事項，而由外長會最後予以討論通過。

C. 其他問題：其他如締結四強解除德國武裝公約問題，的港財政問題及限制盟國駐軍數額問題，均由外長會直接討論，費時無多。

三、會議進展情形：

1. 美蘇之第一回合：開幕之第一日，於討論程序問題時，蘇聯外長莫托洛夫忽提出「檢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有關中國問題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問題，要求列入議程，蘇聯此一提議之目的，主要在攻擊美國對華政策，並予

第一次出席外長會議之馬歇爾國務卿以打擊，以挫其鋒銳。馬歇爾原有討論中國問題之準備，但為表示強硬起見，乃於此一問題一再拒絕蘇聯建議，並由杜魯門向國會提出援助士希法案，予蘇以反擊，外交戰之第一幕，至此乃告一段落，美蘇兩國於此一回合中、互未讓步，而外長會不歡而散之結局，於此已兆其端倪矣。

2. 柏林盟國管制委員會報告書之檢討：會議之前兩週，四外長集中於柏林盟管會報告書之一般檢討，並交換意見，互相攻擊指責，頗為激烈，大抵為蘇聯與英美之辯論，法國則堅守本身安全與利益之立場。

3. 有關德國各重大問題之討論：自第三週（三月廿五日開始）始，四外長逐一討論德國各項問題，最初討論者為對德和約程序問題，如和會之邀請與被邀請國及和約籌商國之決定及德國應否簽署和約等，結果不甚圓滿，乃循馬歇爾之建議，將各次要問題，交由專家委員會討論，自第四週開始，四外長集中討論：（一）德國作為一個經濟單位，包括賠款，工業水準之改訂與工業上解除武裝及（二）德臨時政府之形式與性質二大問題，惟自四月一日（第四週之第二日）之祕密會議對賠款及工業水準問題之討論失敗後，四強對此一問題獲致協議之希望已臻暗淡，關於設立德國中央機構事雖於四月五日獲得原則上之協議，然因經濟統一之先決條件

，未獲同意，結果亦屬徒然，繼此之後，復曾討論德波疆界問題，薩爾魯爾及來因之地位與生產管制問題，締結四強解除德國武裝廿五年公約問題，均一一陷於僵局而告停頓。

4. 對奧和約之草擬：自對奧問題外次會分組研究，並草擬對奧和約條文後，至第二旬討論及奧境德資產之定義時，即發生最大爭執，於討論此一問題之同時期內，奧陸軍限額，奧不得有集體毀滅性武器，解散納粹團體，清除軍中納粹分子及和約內「法西斯」一詞改為「納粹」諸問題，均因蘇聯之妥協態度而獲致協議，自四月十六日迄二十日，外長會審議外長會所擬全部對奧和約草案，大部通過，惟奧境德資產問題，南奧領土糾紛及南向奧索取賠償問題，終未獲得妥協，致對奧和約未能於此次會議中完成。

四、與會各國之立場與態度：

(1) 美：美對德國問題之立場，在統一與復興德國經濟減輕佔領負擔，組織聯邦德國，訂立解除德武裝與軍備之四強公約，以保障德不再威脅和平，對奧立場則着重奧之獨立保障，馬歇爾國務卿於會議中之態度始終鎮靜而堅強，對各主要問題，決不作違背原則之讓步。

(2) 英：立場與美略同，惟態度不若美之強硬。

(3)法：對德立場，堅守左列原則：

A. 處置德國，以使其永不能再度發動侵略爲目的。

B. 取得魯爾煤斤。

C. 薩爾經濟與法合併。

D. 對美英與蘇聯間意見之衝突，凡與本身無利害關係者，則居間折衝之。

(4)蘇：

A. 堅持雅爾達及波茨坦會議之決定，要求獲取德國百億美元之賠款，（包括生產品充作賠償）及維持德波現時疆界。

B. 漫底消滅納粹及軍國主義，並保持統一德國以防德再起侵略或復仇。

C. 打擊美國對四強防德公約之建議，以冀美國少過問歐洲事務。

D. 對美國之堅強態度，亦以堅強相報。

丁、會議中各主要問題之檢討

一、設置德中央行政機構及德臨時政治組織之形式與範圍：

1. 各方對本問題之意見：三月廿一二兩日開始討論此一問題，各方發表意見如左：

A. 英：

a. 德中央行政機構產生之步驟：

(一) 選舉一臨時政府及憲法大會。

(二) 憲法大會擬就憲法後即行解散，以便全民接受此憲法，並選舉一新議會。

會。

(三) 憲法之草擬者爲德人，但盟國有管制權，俾成民主憲法。

b. 中央行政機構組織與職權：

(一) 大總統：爲國家元首由全國公民選舉，無獨立執行權。

(二) 兩院制議會：一院由公民選舉產生，有否決他院議案之權，一院爲各省代表組成，如美之參議院。

(三) 司法獨立。

c. 中央與各邦盟管會及人民之權力關係：

(一) 中央權力採列舉制，各邦權力採概括制。

二、政治、經濟、與財政上之統一所必需之權力及外交，對外貿易，主要交通及其他各部所必要之權力屬予中央政府。

(三) 各邦完全獨立，有相互締約及派遣公使之權。

(四) 盟管會保持管制中央政府若干經濟權之權力，並繼續處理解除德國武

裝，肅清納粹，安全、賠款、流亡人民及戰爭罪犯等問題。

(五) 人民爲各邦之公民而非德國之公民。

(六) 人民有行動與通行之自由。

B 美：

a. 認盟國於正當保障下移轉德政府於德人之時機現已成熟，並希望於設立德國臨時中央政府前，先實現左列二條件。

- (一) 四佔區經濟統一，否則任何德國政府，決不能運用自如。
(二) 保障德國各處人民之自由，即未來德國將保證德人擁有現代化之「權利法案」。

b. 組織臨時中央政府，可經由左列三步驟：

- (一) 由各邦首長組織中央政府，授予必要權力，藉以設立中央行政機構，並行使其職權。
(二) 確定地方分權之民主憲法，嚴格限制中央政府之權力，其活動僅以採取中央集權行動所必要者爲限，其他權力則均屬諸各邦。
(三) 由依照憲法而產生之中央政府執掌政權。
C. 法：發展未來政府，應有左列之步驟：

a. 學習民主，此一課程現尚未臻完畢。

b. 於德經濟統一後建立處理經濟事宜之機構。

c. 最後組織一臨時中央政府，建基於聯邦制度之上，中央權力盡量削弱，議會僅設一院，由各邦代表組成，惟即此臨時政府，現時亦未至成熟時期。

D. 蘇：

a. 成立臨時政府之步驟：

(一) 遵照波茨坦會議決議案，成立臨時政府中之財政、實業、運輸及國外貿易四部。

(二) 柏林盟管會商同各民主黨派，工會及各省區代表等，草擬一臨時民主憲法。

(三) 舉行大選成立臨時政府。

(四) 國會及邦議會，以普遍、平等、直接及祕密之投票及比例代表制選舉之。

b. 臨時政府之形式及職掌：

(一) 單一民主共和國，兩院制議會。

(二) 各邦權利由憲法予以保障。

(三) 總統由議會選舉。

(四) 臨時政府之職責，在根除軍國主義及納粹主義，實現民主主義，並重組德國工業，使能履行其對同盟國之義務。

c. 憲法：

(一) 憲法經議會通過後施行，各邦憲法經邦議會通過施行。

(二) 國憲及邦憲以民主原則為基礎，使德國籍以統一而成為和平民主之國家。

(三) 國憲及邦憲應保障政黨，工會及其他民主公共團體無限制之組織及活動自由。

(四) 國憲及邦憲應保障民主自由，包括言論、出版、祈禱、集會結社等，不得因性別、種族、語言、血統等之不同而有歧視。

(2) 協議及未協議事項：

A. 一致同意德中央行政機構之設置，應按左述之步驟：

- a. 於盟國管制委員會之下設立中央行政機構處理波茨坦協定中應由中央處理之事務，及糧食，農業事務，受盟管會之監督指揮。
- b. 於中央行政機構成立後三個月內設立諮詢委員會，(德人)協助盟管會起草

臨時憲法。

c. 制定臨時憲法，選舉臨時政府。

d. 起草正式憲法，成立正式政府。

B. 未協議事項及其紛歧點：

a. 關於設立中央機構者：

(一) 法國建議：「(1) 中央行政機構之各部由德人行政委員會主持，該會由各邦代表組成，設主席一人(德人)執行該會決議，(2) 該項中央機構之管轄權不及於薩爾，並不得損及魯爾來因兩區未來之法理地位」，英美贊成蘇聯常保留其意見。

(二) 英美法主張德中央行政機構必須以其活動情形通知各佔領區司令，但各區司令無權對其發佈訓令，蘇聯則認為如其活動與盟管會政策抵觸，則各佔區司令有權令其停止活動。

(三) 英美法主張德中央行政機構之官吏得在全德自由行動，蘇聯反對。
 b. 關於設立諮詢委員會者：德國主張由各邦政府或議會，依照民主輿論每邦派遣代表三人組成之，蘇聯主張各反納粹民主組織(政黨工會及其他公共團體)有權參加諮詢委員會，英美初聲言「凡不使諮詢委員會踰越工會及



政黨之範圍者，均願予以接受」，但最後仍決定爲法國建議之後盾，結果未獲協議。

c. 關於臨時憲法者：蘇聯主張以威瑪憲法爲藍本，但總統之若干大權應予刪除，英認威瑪憲法之優點固可採取，但不能以之爲臨時憲法之依據，法外長皮杜爾則稱蘇之建議爲「威瑪共和國之鬼」，決不接受。（按：威瑪爲德國徒龍根省之一城，第一次大戰後德意志共和國於該城宣告成立，制訂憲法，故稱威瑪憲法）。

d. 關於臨時政府之政制及選舉制度者：

(一) 政制：蘇聯主張德應爲統一共和國如由德人投票證明其自願爲聯邦制，則當別論。美法均反對。

(二) 選舉制度：蘇聯主張採比例代表制，英美主張採多數制。

(3) 結果：四月十二日討論此一問題未獲協議後，當經決定於本屆外長會議中不再討論此一問題。

(4) 會外各國意見：

A. 比利時：

a. 建立一德國臨時政府乃屬必要。

b. 永遠摧毀德人之統一，普魯士人所主宰之統一運動應澈底廓清之，俾實現舊德聯邦。

B. 波蘭：主張保持德國統一。

C. 荷蘭：德國未來之政治機構必須保證不再發生一九三九年——一九四一年之事實。

D. 挪威：

- a. 應維持德國政體之完整性，分割之舉易引致德人因民族意識而起之反感，使盟國管制困難，經濟問題不可收拾。
- b. 德行政機構必須分權，並應依民主原則建立强有力之地方自治政府。
- c. 普魯士之傳統精神及該地之社會機構均須澈底加以改造。

(5) 研評：

A. 波茨坦宣言中關於德國政治者有如左數節：

「德國行政應導致政治上之分權與地方權責之發展為達此目的：

- a. 德國全境應於軍事佔領許可之下儘速按民主原則尤其經由選舉委員會，恢復地方自治。
- b. 應於全德各地允許並鼓勵一切民主政黨之成立，並予以集會與公開討論之

權利。

c. 代表與選舉制度，應於地方自治中證明其可以成功的實施時，儘速推行於各區、各省及各邦。

d. 目前暫不設立德國中央政府，惟某類德國中央行政部門，特以有關財政、運輸、交通、對外貿易及工業諸範疇者，應予設立，以部長爲其首長，而於管制會之指導下進行其工作。」

右述數點中對德國未來之國體政制，並無明確規定，是以除按d款成立各中央門部外，究應於何時以何方式成立德國中央政府，及未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限究應如何劃分，四強解釋頗殊，簡略言之，可得於左之結論。

法國：不欲有真正之德中央政府。

英國：主張邦聯制德國。

美國：主張地方分權之聯邦德國。

蘇聯：主張中央與地方均權之單一制德國。

B. 蘇聯主張如四強意見不能協調時，可交由德國人民投票表決，如德人自願採聯邦制，則蘇聯意見可以放。西方三強認此舉富危險性，蓋德國之前途不

僅影響德人，實亦影響歐洲與整個世界也。

C. 蘇聯所以主張保持統一德國者，其理由有二：

a. 分裂德國，將激起德之反感，而引致新俾士麥或希特勒之再起。

b. 保持一有力之中央政權，可使德對盟國所負擔之各種義務之履踐責有悠歸。右述兩點，不過蘇聯表面之理由，而其不可對人言之內在原因，則在藉有
力之中央政權之設立，以控制整個德國，蓋蘇聯當局遠在此次大戰之作戰
期中，即已利用德國戰俘組織「自由德國」團體，（註一）一九四六年春德境
蘇聯佔領當局復策動德國共產黨與社會黨之合併運動，以組成德國統一社
會黨。（註二）此二者均為蘇聯政治與思想控制德國之準備，倘德國能保持
其單一民主國之國體與政體，則蘇聯通過此等組織以控制整個德國之機會
頗大，且德國政治中樞之柏林位於蘇軍佔領區內，事實上難免蘇聯之影響
，是中央政府權力之大小，亦即間接表示蘇聯對德國各地政治影響之大小
也，蘇聯所以力主保持統一德國者，其故在此。此外迎合德人心理，爭取
德人合作，自亦此一主張之另一意義也。

D. 西方盟國所以主張聯邦甚至邦聯制之德國者，其公開之理由，在防止德國之
再起侵略，並揭發蘇聯野心，指責其危險性不啻與虎謀皮，此在法國故確發

於本身之安全感，惟英美尤其美國則實另有衷情，蓋英美在德國西部工業中均有大量投資，現正藉復興德國恢復德人生活水準之口號，繼續大量投資中，爲欲保障其投資與操縱，自以有高度地方分權之德國爲最理想也。

E.就本問題言，德國之出發點尚較簡單，故如能使其獲得安全之保障，則德之國體問題，當非其所固執，惟英美與蘇聯之間，互思利用德國，故協調頗爲困難，唯一和解之途，在使德能獲致真正之獨立與民主，實行國際共同監督而不爲列強互相利用，歐洲與世界和平安定，實利賴之。

註一：斯太林格勒之役，德全軍復滅，將校被俘甚衆，蘇聯予以訓練後，初組「德意志解放委員會」於莫斯科，繼改稱「自由德國」，由德前第六軍軍長鮑魯斯（Pavlas）主持，斯特累克（Strecker前德第十一軍團軍團長）及賽德里茲（Seyditz前德第六（？）軍團軍團長）均爲領袖人物，參加者共八九萬人，並以高級將領五十餘人組織參謀本部，自由德國之總部現仍設於莫斯科附近之卡馬鎮，惟已派遣若干人員潛返德國滲入各機關工作，將來必爲德政治上一大潛在因素也：

註二；社會主義黨派聯合統一之計劃本發自社會黨，共黨初時反對，後因蘇軍橫暴，德人怨恨，共黨乃倡四黨聯合，以挽頽勢，旋捨棄基督教自由兩黨，單與社會黨合併，西部社會黨反對，黨內分爲兩派，終於柏林投票表決，反對者獲勝，左

派不顧表決，逕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廿日在蘇佔區實行兩黨合併，成立社會主義統一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反對派則另組區黨部於美佔區主持黨務。

二、德波邊界問題：

(1) 各方對本問題之意見。

A. 美英：主張重新檢討德波邊界，其理由及主張如左：

- a. 波茨坦會議決定德國東部阿德—納西以東地區交由波蘭管理乃暫時性，史達林元帥曾親口承認，謂波蘭西界之最後決定當於和約中規定之。
- b. 波蘭疆界於第一次大戰後東伸過遠，若以波茨坦所定疆界為今後德波永久疆界，未免有西伸過遠之危險。
- c. 前述東德農產區年產德人所需食糧五分之一如割讓波蘭，將影響德國今後之經濟，致成畸形發展，影響英美市場並將引起德人之飢餓與怨恨，故德波邊界之決定，應注意不致消磨德波兩國今後和平相處之機會，同時有關歐洲全體之事件之處理，必須以一般之利益為處理之原則。
- d. 設立邊界委員會由蘇英美法波及其同盟國代表組成，其任務如左：

(一) 調查德波新邊界並建議一解決方法於外長會議。

(二) 向外長會議建議適當之經濟措施，以使波蘭所併德領土內之原料及重

工業，能公允適應整個歐洲經濟上之需要。

(三) 調查東德波蘭管理區之德波人口遷移情形及如何充分利用此一地區以促進波德人民及整個歐洲之經濟利益。

e. 但澤、東普魯士南部(北部已決定割讓蘇聯)及上西里西亞割歸波蘭，但上西里西亞內之煤礦及工業應實行國際管制，俾適當分配於歐洲各國。

B. 蘇聯：堅持波茨坦決議之疆界應為德波永久疆界，並拒絕外長會議再行討

論德波疆界問題，莫洛托夫引用杜魯門之廣播演說，顯示杜氏已承認波茨坦協議之德波疆界乃屬永久與固定，並謂截至本年元月止，已有德人五、六七八、九五六人自波蘭管區他遷，所餘僅四十萬，而該區目前已有波人約五百萬，如重劃疆界則此批波人將無處可棲。

C. 法國：認疆界問題須作詳盡研究，應顧慮刺激德人之報復心理及德國土地減少人口增加之危機。

D. 波蘭：堅決反對外長會討論德波疆界問題，變更波茨坦決定，並認為：

- a. 為獨立生存計，須有此地理基礎，否則，永居脆弱之緩衝國地位。
- b. 西疆問題為波生死問題，其確定應使德無再起侵略之機會。

c. 新界較前爲短，設防容易。

d. 新界決定爲對德軍國主義及容克世家之一大打擊，此實波蘭之一大貢獻。
e. 除德人外，無人企圖以武力自波蘭奪取其應得之土地，然如德人有此種企圖，波人必須以全力保衛其領土。

- (2.) 結果：未獲協議。
- (3.) 研評：

A 波茨坦會議有關波蘭西疆之決議如左：

「根據克里米亞之決定，三國政府領袖會就關於應由波蘭接受之西部北部領土增加一事徵求波蘭統一臨時政府之意見，波蘭民族委員會主席及波蘭統一臨時政府人員曾參加本會議並充分表示其意見，三國政府領袖重申其意見，即波蘭西部邊界之最後決定應俟諸和會。」

「三國政府領袖同意，於波蘭西部邊界最後決定前，前德國東部領土即自史溫曼德 (Swinemunde) 以西之波羅的海起沿奧德河 (Oder R.) 至與西尼斯河 (Western Nisse R.) 決合處，再沿西尼斯河以連捷克邊境之線以東之地區，包括東普魯士南部（除經本會議決定歸蘇聯管轄之其餘部份）。包括以前之但澤自由市區域，應置於波蘭管轄之下，爲此目的，且不得被視爲蘇聯

在德佔領區之一部」。

右項所稱克里米亞之決定如左：

「三國政府領袖攷慮波蘭東部之邊界應以寇松線爲依據，而於若干地區爲利於波蘭計，自該線作八公里以內之修正，彼等承認波蘭必須於其西北部獲得廣大領土之增加，彼等感覺應於適當時期徵詢新波蘭統一臨時政府關於此等領土增加之範圍之意見，而波蘭西部邊疆之最後決定，則應待諸和平會議」。綜觀克里米亞與波茨坦兩項決議之全文，波蘭西疆之最後決定雖有待於和平會議，而目前歸波蘭管轄之德國東部地區，其爲三國領袖所默認將割讓波蘭

，實甚明顯，蓋：

- a. 波茨坦會議之商討波蘭西疆問題及徵詢波蘭意見，乃根據克里米亞之決定，而克里米亞之決定，則明白說明波蘭以寇松線爲根據，改變其東部疆界後，必須於西北部獲得領土之增加，並應就此徵詢波蘭政府之意見，故波茨坦會議決定以奧德—納斯以東地區置於波蘭管轄之下，自即表示波蘭應獲之領土增加之謂，否則既特別指明其不應視爲蘇聯佔領區之一部，又不能認其爲波蘭佔領區，（波蘭無權參加佔領）則此項管轄之性質，將作如何解釋。

b. 波茨坦會議中英美曾承認東普魯士北部，最後讓予蘇聯，而前段所引波茨坦宣音中對該地之敘述，並稱「本會議決定歸蘇聯管轄之……」，所以如此敘述者，意即有別於蘇佔領區而爲將屬於蘇聯之領土也，以此例推，則所謂「波蘭管轄」之地區，亦即三國政府領袖所默認其將屬波蘭領土無疑，否則今日交其管轄，明日令其交還德國，寧非兒戲。

c. 惟克里米亞及波茨坦兩會議中，三強均會認定波蘭西疆之最後決定，應俟諸和平會議，故英美得據此作斷章取義之解釋，蓋波茨坦會議時，日本未降，英美尚有賴於蘇聯之參戰，故不得不承認蘇聯對波蘭之領土要求，亦不得不承認波蘭西疆領土增加之要求，今日世局已定，英美所需者爲一自給自足而傾向西方之德國，而波蘭管轄區之糧產，佔全德糧產五分之一，如割讓波蘭，將使德人糧食之五分之二，仰賴國外，（德原缺糧五分之一）勢將使德人發生飢餓，並導致其工業之過份發達，而奪佔美英市場，此皆非美英所願，美前國務卿貝爾納斯去歲於德國斯圖加特（Stuttgart）演說時，即倡言波茨坦所定之德波疆界，並非最後疆界，必須加以修正，此次外長會議中，英美更力持此議，蓋一面爲本身利益計，一面在增取德人之同情，引其西向也。

d. 蘇聯爲減免波蘭人民對割讓其東部領土之懷恨，勢必亟力支援波蘭之要求，波蘭得蘇聯之支持，必藉既成事實，堅決反對重訂西疆，據莫洛托夫之報告，該區已有波人五百萬遷入，而德人留居者僅四十萬，欲求將該地重返德國，殊非易事也。英美出此，或爲故欲藉此以換取蘇聯其他方面之讓步歟。

註：波蘭管轄區之人口戰前連但澤在內，共八百五十萬人，內有波人五十萬，據非蘇方之情報，自歸波蘭管轄後，德人紛紛西逃，波人前往卜居者數約三百萬人，均來自寇松線以東之前波蘭領土，此數與莫洛托夫所報告者頗有出入，不知何者爲確。

三、德國經濟問題（包括經濟統一，工業水準，及賠款問題：）

(1.) 各方對本問題之主張及辯論情形：三月十七至十九日檢討經濟問題，各國均有提案，並激烈辯論。

各國建議要點如左：

A. 蘇：

- a. 立組中央管理機構，討論各項經濟問題。
- b. 一九四六年三月所訂德工業水準，應予提高，鋼生產自五百八十萬噸增至

一千萬噸。

c. 四國共管魯爾區。

d. 改良財政制度，貨幣流通，樹立四強統一管理制度。

e. 擴展出口業，以提高糧食及其他必需品之輸入，並償付其他同盟國應盡之義務。

t. 於德民主政黨合作下，解散托辣斯，移歸國營。

g. 廢止英美佔區之經濟合併。

h. 賠償按一九三八年物價計算。

i. 德應償蘇百億美元，已遷工業設備及現在使用之生產工具與國外資產均不計入，賠款可自德工業設備或現有生產品中提出，或以德勞工折算。

j. 賠償自一九四五年起於二十年內付清。

k. 重組盟國間賠償委員會。

l. 發展德和平工業過程中，不得有種種妨礙。

B 英：

a. 德工業標準問題：一九四六年計劃，足危及整個歐洲經濟，應予修正。
 b. 德戰力清算，對德經濟統一及工業水準之協定，均須顧及德整個經濟。



c. 賠款問題：波茨坦協定不容忽視，實施賠償計劃須德人合作，故建議管制委員會應修改前年協定，注意左列各點：

(一) 修改鋼鐵生產量。

(二) 修改工業生產限制。

(三) 修改被禁工業名單。

C 美：拒絕蘇聯賠款要求。建議：

- a. 掃除各佔領區間貿易壁壘，德生產品平均分配各區。
- b. 建立直接與各省連繫之中央政府。
- c. 發行新貨幣，制止通貨膨脹。
- d. 採取新進出口方案。

D 法：

a. 清理戰爭潛力：

- (一) 清理戰爭工廠計劃應於本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 (二) 本年年底前清理所有戰爭工廠。
- (三) 賠償條約批准後八個月內清理其餘工廠。

b. 煤斤電力及鋼鐵：



(一) 依生產量規定德煤出口量。

(二) 加強管制德煤電鋼鐵之分配及應用。

(三) 煤斤公平分配於德保留工業。

c. 工業水準及賠償：

(一) 本年七月一日前明確規定四佔區工業水準。

(二) 定義確定後三個月內，確定德應保留及充作賠償之工廠名單，充賠償之工廠，應於決定後立即停閉。

(三) 提取賠償程序，力求簡速，且於一九四八年底前遷完。

(四) 保留工廠內之特殊設備，准予遷運。

(五) 研究以現行生產品及人力充賠償之計劃。

d. 各方辯論情形：

a. 莫洛托夫特別強調蘇聯之賠款要求，曾引證克里米亞及波茨坦協定中關於德賠款問題之全文(全文見研評)以支持其立場，並提出兩項理由：(一)此次大戰中蘇聯之直接損失達一千二百億美元(註二)死亡人數二千五百萬，故所索賠款，尚不及直接損失十分之一。(二)英美兩國於其佔領區內所取得之生產品(如煤礦)，專利特許，各項發明，船舶，黃金，及德之國外



資產等，已值一百億美元，故蘇聯之要求更爲正當。

- b. 皮杜爾着重於法國之安全要求，及煤斤需要，反對提高德工業水準，使德之復興較被其踩躡之隣邦更速，主張變更魯爾與洛林（Lorraine）之工業組織，過去爲以洛林之鐵輸往魯爾提鍊，今後應以魯爾之煤輸往法國以鍊洛林之鐵，使法擔任鋼鐵生產工作，而僅許德國從事輕工業生產。
- c. 貝文極力反對四強共同管理魯爾，聲稱如四強不能共管德國，則決不同意共管魯爾之計劃，並向蘇方聲明，如他國仍再阻止波茨坦協定之實行，則英帝國之納稅人決不再送款至德，以救濟其經濟困難，英美兩佔區之經濟合作必繼續實行，關於莫洛托夫所提克里米亞有關賠款之祕密協定，（見後研評）貝文特宣佈當時英政府致邱吉爾之訓示，（註二）以證明英國對該項決定毫無責任。蘇方所稱英美已獲得德國物資百億美元，純屬子虛，貝文對法國提議表示冷靜，認法之懼德心理過甚，貝氏以爲若管制德國之方法有效，則前途並不足慮，至對法之煤斤要求，則極力反對。
- d. 馬歇爾極力反對蘇方賠款要求，認美從未同意蘇方百億美元之賠償計劃，此一數字僅爲討論賠款時之根據而已，波茨坦會議在克里米亞會議之後，該會議並未提及德賠款數額，故「吾人不能讓莫氏自波茨坦返歸雅爾達」，

並聲明英從未運走德國藏金，該項藏金迄今仍由國際機構保管。馬氏同意提高德工業生產量，但不贊成與賠款相提並論，謂第一次大戰後同盟國會極力提高德工業生產量，企求提取賠款，致德國得於短時期內恢復實力，重新備戰，此次大戰後不願再見此等情形發生。

e. 協商進展情形：自三月中旬根據柏林管制委員會報告作前述之討論，並分提意見後，其繼續討論情形如左：

A 三月卅一日討論此一問題：蘇以其他三強接受其賠償要求，為討論德國經濟統一之先決條件，美英堅決拒絕，法認經濟統一，賠款與工業水準密切相關，須共同解決，故提出薩爾與煤斤二問題要求，一併討論。

B 四月一日四外長舉行祕密會議，討論未獲結果，二三日繼續討論美提折衷案，在原則下承認蘇聯自現行生產品中提取賠償，但認此種賠償之性質應為因提高生產水準而減少搬遷工廠之補償，並主張依左列條件檢討一九四六年三月廿六日之工業水準計劃：

- a. 按照波茨坦協議，使德國人民自給自足，並顧慮一九四九年德可有之人口數及德現有資源之可能損失。
- b. 計劃內部之矛盾。

c. 歐洲各國，平時對德產品與貿易復興之需要。

依右述檢討，提高生活水準，致使原可充賠償之工廠不能搬運時，則美可攷慮此等工廠之產品充作賠償，但此種計劃，仍須有左列條件。

- a. 不增加佔領費。
- b. 不阻礙盟國對德墊款之償還。
- c. 不阻礙建立自給自足之德國。
- d. 不阻礙德煤斤及其他原料對需要各國之平均分配。
- e. 必須於經濟政治之統一及其他有關目的達成後方能實行。

蘇聯對右述美折衷案仍不接受，並堅持其賠償要求，英認美建議足以牽動整個物品分配制度，亦表反對，對蘇之要求一部表示同意，但認關係繁雜，須專家從長研究。

法對美建議亦不表歡迎，對蘇聯建議則頗為注意。

C. 四月十五十六兩日四外長討論關於煤斤問題之專家委員會報告，未能獲致協議，各國主張如左：

a. 法：

(一) 薩爾區及其一切資源應即併入法國經濟範圍，否則法不能獲得所望之

煤斤供應。

(二)依法所提魯爾區國際化方案，煤斤分配辦法，務由國際機構制定並管理之。

(三)務須加強煤斤消費之管制，目前分配制度，應加修改。

b. 蘇：

(一)盟國駐德代表，應共同擬具增加全德煤斤生產以及供出口與賠償用之煤斤生產計劃。

(二)魯爾煤礦應設置四強特別管制機構。

c. 英美：德國經濟統一實現前不能同意共管煤礦工業。

(4.)研評：

A. 克里米亞會議聲明書及波茨坦會議聯合公報，關於對德經濟處置與賠償問題之決議如左：

a. 克里米亞會議聲明書有關德經濟與賠償之原則：

(一)遷移或毀棄德國一切軍事配備，管制德國一切可用以作軍事生產之工業。

(二)德國應於極大可能範圍內對其所作之破壞付出實物賠償，損害賠償委

員會應即設立，受命攷慮德國對同盟國所加損害之賠償之程度與方法。

b. 波茨坦會議有關德國經濟與賠款之規定

(一) 管制初期處置德國之經濟原則：

(1) 消滅德國之作戰潛力，武器，彈藥戰爭工具各式飛機及海船之生產均受禁止與限制，金屬，化學品，機械以及戰爭經濟直接需要之其他物品，其生產應受嚴格之管理，並以依後列第(5)項所述各項目而核准之德國戰後和平時期之需要為限，超過許可生產以外之生產能力，應依照同盟國賠償委員會所擬，並經有關政府批准之賠償計劃將其遷移，否則，應予摧毀。

(2) 德國經濟應於儘早可能日期內使其「非集中化」(decentralized)以消滅目前因「加特爾」，「辛狄加」，「托辣斯」及其他獨占辦法而造成之經濟力量過分集中現象。

(3) 組織德國經濟時，首將注重於農業及平時國內工業之發展。

(4) 在佔領期間內，德國應視為一個經濟單位，為達此目的，下列各項將確定其共同政策：

- (A) 工礦生產與分配。
- (B) 農業林業與漁業。
- (C) 工資物價與定量分配。
- (D) 以整個德國爲對象之進出口計劃。
- (E) 貨幣與銀行，中央賦稅與關稅。
- (F) 賠償與工業上戰爭潛力之清除。
- (G) 運輸與交通。
- 施行此種政策時，應計及適應各地之環境。
- (5) 同盟國管制將施諸德國經濟，惟以達到下列各項目的所需之程度爲限：
- (A) 實施工業上解除武裝與非軍事化之計劃，賠償計劃，及經核准之進出口計劃等。
 - (B) 保證物資與服務之生產與維持，以適應佔領軍與德境移置人員之需要，尤要者在保持一不超過歐洲國家一般生活水準之德人生活水準。
 - (C) 根據管制委員會之決定，各佔領區間之日用必需品應保持平



均分配，俾使產生一全國性之平衡經濟，並減少進口之需要

(D) 管制德國工業及一切經濟金融之國際轉移，包括進出口等，俾防止德國發展戰爭潛力，及達到此方面之其他目的。

(E) 管制一切與經濟活動有關之德國公私團體，研究與實驗之機關及實驗所等。

(6) 設置及維持由盟國管制委員會所規定之經濟管制，德國行政機構將予設立，且要求此德國當局於最大可能範圍內宣佈並執行此等管制，因此，此等管制之執行與破壞，均應由德國本身負責，任何德國管制之違反佔領目的者，應予禁止。

(7) 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A) 對運輸作必要之修復。
- (B) 增加煤斤生產。
- (C) 增加農業生產至最大限度。
- (D) 對房屋及重要公用事業作緊急之修復。
- (E) 盟國管制委員會應採適當之步驟，以實施管制，並對不在參加對德作戰之聯合國控制之下之德國國外財產運用其權力或加以處

理。

(9) 債付賠償時，應保留充分之資源，以使德人得不藉外來之援助而生活，為實現德國之經濟平衡，須規定必要之方法以償付經德境管制委員會所核准之進口貨值，以現有生產品與儲存品實行出口，將可能列為償付此等進口貨值之第一位，惟此段規定對賠償協定(A)(B)兩項所述設備與生產品均不適用。

(二) 德國之賠償：根據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德國所加於聯合國之損失與痛苦，應強迫其於最大可能限度之內付出賠償，德國人民決不能逃避此種責任，茲已達成下述關於賠償之協定。

(1) 蘇聯所提之賠償要求，將以遷移德國蘇聯佔領區物資及適當之德國外資產滿足之。

(2) 蘇聯負責於其本身所得之賠償內解決波蘭之賠償要求。

(3) 英聯合王國及有權獲得賠償之其他國家之賠償要求，將自西方各區及適當之德國國外資產滿足之。

(4) 蘇聯除在本佔領區獲得賠償之外，尚可自西部各區獲得賠償如左：

(A) 以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要而應自德國西部各區移遷之可用與完全之工業設備之百分之十五，首先為冶金化學及機器製造工業等，換取東部同等價值之食物，煤，酸，鋅，木料，陶器，汽油產品，及其他經同意之商品。

(B) 以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要，而應自德國西部各區遷移之工業設備之百分之十移交蘇聯政府，作為賠償，無須任何給付或交換品。

右述(A)(B)兩項之設備移遷，將同時進行。

(5) 自西部各區遷移作為賠償之設備，其數量應於自目前起之六個月內決定之。

(6) 工業設備之遷移應儘速開始，並於作前項之決定後兩年內完成之，(4)項(A)款規定之產品兌付，將儘早開始，由蘇聯按照協議之分期交付辦法，於五年內完成。德國平時經濟不需要，因而可充作賠償之工業設備之數量與性質之決定，應由管制委員會根據賠償委員會在法國參加下訂定之政策決定之，並交由該項設備所在地之佔領區司令作最後核准。

(7) 應予遷移之設備總額確定前，按照前項末句決定可以交付之設備，將先作「預行交付」。

(8) 除後項所規定者外，蘇聯政府於賠償方面對位於德國西部各佔區之德國企業，及德國之一切國外資產放棄其一切要求。

(9) 聯合王國與美國政府於賠償方面，對位於德國東部佔領區之德國企業，及德國在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奧地利東部之資產，放棄其一切要求。

(10) 蘇聯政府對盟軍在德虜獲之黃金，不作任何要求。

C. 蘇聯公佈克里米亞會議關於賠償之祕密協定：

「三國政府領袖於克里米亞會議時，關於德國實物賠償問題之談話中，協議於左：

(一) 德國必須以實物賠償其於此次戰爭中所加於同盟國之一切損失，此等賠償首應付與負擔戰爭主要責任，忍受最重性犧，與組織對敵勝利之國家。

(二) 賠償應強令德國以左列三種方式付出。

(1) 自德國投降或有組織之抵抗停止起之二年內，由德國領土內外之

國家財產中大量遷移之，（包括裝備，機械工具，船隻，車輛，德國國外投資，德國工業運輸業，海運業，及其他企業等之股份之屬於德國者）。

（2）戰事結束後之一定時期內，就現行生產品提取常年償付。

（3）德國勞工之使用。

（三）根據上述原則，釐訂強制賠償詳細計劃，包括蘇美英三國之盟國賠償委員會應於莫斯科設立。

（四）關於決定賠償總數及分配之於受德侵略之各國，蘇美兩國代表協議如下：

莫斯科賠償委員會第一步應以蘇聯政府之建議作為討論之根據：即第二項（1.）（2.）兩款之賠款總數應為二百億美元，其中百分之五十應歸蘇聯。

英國代表團之意見，認為在莫斯科賠償委員會攷慮賠償問題之前，賠償數字無從論及，上述蘇美兩國之建議，已送交莫斯科賠償委員會作為該會攷慮之提案之一。

「邱吉爾，羅斯福，史太林簽字」。

B. 綜觀右述雅爾達協定與波茨坦公報之規定，詳略寬嚴，頗有不同，前者對德之賠償要求甚為苛嚴，但僅作原則上之協議，後者規定較詳，但未述及賠款數額，於是乃發生一項問題，即波茨坦協議究為對雅爾達協議之補充，抑為修正，蘇聯主張前者，其理由認為波茨坦協定之賠償規定，首即說明：「根據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故解釋波茨坦協定時，必須連雅爾達協定讀之，此在美英則認後一協定為對前一協定之修正，凡雅爾達協定所列，而波茨坦協定所未規定者，應視為廢止。

C. 兩協定前後矛盾，並非無因，蓋雅爾達會議，舉行於德國投降之前，敵愾同仇與同舟共濟之神精，正發揮盡至，故蘇聯之賠償建議為英美所難却，波茨坦會議召集於德國既降之後，德國資源，分操四強掌握，而英美佔區且已成為佔領國之負擔，列强利益，立場互異，故協定著重於獵取賠償物資區域之劃分，而對賠償數額，水準及方式等，則避免作明白之規定也。

D. 此次會議中，對解決德國經濟問題之順序，列強意見各殊，蘇聯主張以賠償，——工業水準，——經濟統一之順序討論之，英美主以經濟統一，——工業水準——賠償之順序，而法國則主有關問題併合討論，由此等主張，可以窺見各方之著重點與需要，茲略述於左：

a. 蘇聯：蘇聯於大戰中，損失慘重，衆所週知，戰後復興，自身資力不足，故對德國之賠償要求，實至迫切，此為蘇聯於此次外長會議中堅持百億要求之主因。

觀蘇聯戰後新五年計劃，輕工業發展之比例，較戰前略大，揆其原因，乃因大戰中集中全力於軍需生產，致民生日用品極感匱乏，戰後為滿足人民需要，必須力求增加生產，惟大破壞以後，生產力量有限，且重工業之建設，亦勢不可緩，故不得不於國外求得輕工業產品之補足，俾國內工業仍能適應國防上之要求，觀其年來與東歐各國訂立商業協定，及在東德佔領區之盡量提取生產品之賠償，即其明證，雅爾達協議既明白規定應於戰事結束後之一定時間內，就德國之現行生產品提取常年賠償，蘇聯據以堅持其要求勢所必然也。

b. 美英：美英兩佔領區均感糧食不足，工業亦經大破壞（美佔區工業亦不發達）生產停頓，修復需時，就現時情形言，佔領費及食糧日用品入口費之賠墊，已構成兩國之重大負擔，故亟需恢復全德經濟統一，以獲取東部蘇佔區之糧食，提高工業生產，俾填補上述漏扈，而對蘇聯賠償要求，則提出種種條件之限制，蓋如按蘇聯之要求實施賠償，無異由美英之協助以

增加德國之生產，而其產品則全充對蘇賠償也。

c. 法國：法國非雅爾達與波茨坦兩會議之參與國，對兩協定自不受限制，對經濟統一與提高生產水準均感恐懼，惟對蘇聯共管魯爾要求，具有同感，但其本身之煤斤要求，則為英國所堅持反對，故主各問題併合解決，冀以對經濟統一與提高生產水準之承認，作通過其本身要求之交換，並以考慮以現行生產品及勞動力作賠償，求取蘇聯之支持。

E. 英美指責蘇聯之要求，為欲使德國成為歐洲之貧民窟，俾成為共產主義之搖籃，此雖未必盡然，（蘇聯之主要動機，應視為其本身之迫切需要）惟就純客觀之立場言，蘇方要求，實已過分，蓋德人本身享用及平衡進出口貿易之所需，乃維持德人生存所不可缺，任何戰勝國家，亦不能強制剝奪戰敗國人民此種權利也。就法理言，即依蘇聯所云視波茨坦為雅爾達之補充；然雅爾達祕密協定所規定之現有生產品賠償，並未規定其數量與地區，波茨坦會議既規定蘇聯之賠償要求，除在西方各佔區取得其應充賠償之設備之百分之十及交換百分之十五以外，其餘應於東部佔領區及國外資產中滿足之，是即蘇聯對以現行生產品及勞工等充作賠償之要求，可於其東部佔領區中實施，而不能強於西部各佔領區求之也，故馬歇爾所提折衷建議，認以現有生產品

充作賠償，應視爲因提高生活水準致減少設備遷移之補償，實頗具法理上之理由焉。

F.此一問題爲德國問題之重點，且亦影響對奧和約內之奧境德資產問題，故此一問題不能獲致解決，整個對德問題，即無法打開僵局，而解決之道，厥惟英美與蘇聯之互讓，使東方之賠償要求，與西方之統一願望，各得其所，此舉有無可能，目前頗難斷言也。

註一：據瑞典武官署週報所載，莫洛托夫報告之損失數爲千五百七十億美元，又美國武官署週報則謂莫氏所提爲四千八百五十億，二者均與一般報紙所載相差甚鉅，惟審其報告下文，既稱所求不及直接損失十分之一，則似以千二百億之數爲較可靠也。

註二：英內閣與邱氏訓示大意謂「英閣認爲目前商討德賠償事項，似覺過早，應待至可能往當地視察時再舉行，所擬之二百萬萬美元，半歸蘇聯，於十年內付清，則每年約合五萬萬金鎊，實超出德國能力之外，此數約相當於德每年出口貨之總值，如以出口總值全充賠償，則德有何餘款，以購入口貨品？」

四、四強締訂解除德國武裝公約問題：

(1.) 美國建議：四月十四日，馬爾歇提出公約草案，並要求英法蘇外長立即提出

答復，如原則上表同意，則應即任命全權代表，根據美草案及各方意見，起草公約之確切內容，馬氏提出之公約草案，定名爲「對於解除德國軍備與武裝之條約」，內容如左：

- A. 德國一切軍事部隊，及準軍事部隊，均應解除武裝，並予遣散。
- B. 禁止德國裝造軍備，或向外國購買軍備。
- C. 禁止德保留軍事性設備，或進行具有軍事目的之製造與研究。
- D. 盟國停止佔領德國時，由盟管會實施監察制度。
- E. 德國接受右述各項，爲盟國停止佔領之主要條件。
- F. 盟管會隨時將工作報告聯合國安理會，凡認右述第一至三項被違反或將被違反時，應即告知安理會。
- G. 如第一至三項被違反，四強應利用軍隊，採取必要行動。
- H. 四強應舉行會議，對實施公約所必需之軍隊之實力，及其性質成立協議。
- I. 公約定期二十五年，期滿前六個月再決定其應予廢止，或予以延長或修改。

(2) 蘇英法意見：

A. 蘇：

a. 諮美方草案有左列缺點，應加補充。

(一) 草案中述及消滅德國備戰能力，而毫未述及消滅納粹，

(二) 未述及四強共管魯爾區之任何規定。

(三) 未有清理及轉移德國大企業之特別條款。

(四) 未有根據基本理由，建立德國民主秩序之規定。

(五) 無土地改革之規定。

(六) 對同盟國佔領軍撤退後之善後辦法，不甚詳盡。

b. 提出修正案，定名爲「四強監視德國不得武裝，防其再事侵略公約草案」，內容如左。

序論：「英美蘇法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五日，即表示願意使德國完全解除軍備及武裝，此一工作，今已達到重要階級，必能全部完成，惟完成以後，猶須使德國保持非武裝之狀態，使其無從再事威脅鄰邦及世界和平，防止德國再侵略之任務，非澈底消滅其驕武主義，納粹主義，依民主基礎鞏固德國之國家制度，以保證德國成爲愛好和平之國家，建立有利於歐洲及世界人民之環境，使其得以專心致力於和平事業，不能達到目的，爲完成此一目標起見，英美蘇法四國政府乃同意參加本條約所規定之任務：



第一條

訂約國同意採取共同措施，以保證一切德國軍隊，祕密警察，及輔助組織之完全解除武裝，訂約國並同意解散後之德國，或軍事組織，決不容其以任何方式恢復。

第二條

參謀部及一切軍事或半軍事機構，應予解散，終止存在，並禁止其任何方式之恢復設立。

第三條

訂約國將禁止一切武器，彈藥，炸藥，軍事配備，以及其他一切戰爭用具之製造，生產及輸入，各級海面或海底艦艇，海軍輔助船隻，一概禁止建造，購買或輸入。

第四條

下列諸項，一概禁止建立利用，或開發，以供軍事之用。一切軍事建築及設備，包括軍用飛機場，海軍航空基地，海軍基地，海軍倉庫，永久及暫時性之陸上及沿海防禦工事，要塞及要塞區，尙告荐在之一切軍事建築及設備，應予毀棄。

第五條

在本約規定之非武裝期內，訂約國得議訂之例外情形：（一）爲維持治安所需，得准德國非軍事當局使用武裝部隊及輕武器。（二）爲建設及農墾所需，得輸入最低數量之禁止入口軍用物品，如炸藥等。」

c. 締結四強公約，須同時考慮蘇賠償要求，任何忽略賠償問題之建議，蘇均難接受。

d. 主張任命特別委員會，攷慮美國原來之草案，蘇聯之修正案，及其他國家之建議案，向下屆會議提出報告。

B. 法：

a. 對美方建議在原則上表示接受，但對美方案提出如左之參考意見：

- (一) 美案僅規定軍事方面解除武裝，法認尚宜擴及於經濟及科學方面。
- (二) 四強公約應具絕對性，使德解除武裝，不同於普通之裁軍。
- (三) 四強公約之生效，不能與佔領之結束相提並論。解除武裝工作，應於佔領期間完成，檢查制度，亦應於佔領期間設立。

b. 希望於四強公約中插入若干關於魯爾及來因之保證。

c. 蘇方建議中，關於解除德武裝與軍備之各部份，與美國或他國之建議，並無實質上差別，若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研究蘇方關於此點所提各項問題。當可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具體建議。

C. 英 同意美方任命全權代表，依據美草案，擬訂公約之建議，對蘇方修正案，未表示意見。

(3) 討論結果 蘇方提出修正案後，美方認其篡奪屬於全體盟國之權力，不能接受，蘇則認為不能接受其修正案，將使德人認為盟國解除德國軍備之決心正「削弱」中，各持己見，未獲協議。

(4) 研評

A. 四強公約為美前國務卿貝爾納斯所提議，當時因蘇聯堅強反對，致遭擱置。

去歲十一月紐約外長會結束時，貝氏重新提出，列入此次外長會議議程。

B. 蘇英法三強間已有三角同盟條約之存在，四強公約之簽訂，其意義在於使美國永久涉足歐洲政治，無復孤立之可能，此在美國，為一種義務，亦為一種權利，在法國，則凡加強防德陣容者，均所歡迎，美國分擔防德義務當所樂聞，在英國戰後在歐陸之勢力與利益，大受蘇聯之侵奪與威脅，深感無力應付，故引美國參與歐洲政治，正可運用其靈活外交。以建立其新均勢政策，惟蘇聯飽食勝利之果，勢力膨脹及於東部半個歐洲，自望美國少管歐陸閒事，俾得壓抑英倫，從容伸展其勢力，對此項公約，自非衷心所喜，惟擊潰暴德，美國貢獻至大，實無理由公然拒絕，故一面對美方案加以抨擊，一面另提對方無法接受之修正案，及同時考慮賠償要求之條件，如此，如美方接受，則仍將牽涉及此次外長會中爭執月餘之各項問題而無法解決，如不接受

，則蘇聯可藉口美方不許他人參加意見爲理由，拒絕同意美方提案，此所以美國立卽知難而罷也。

C. 四強公約爲四強協和之象徵，爲歐洲和平之保證，其成功足以助德國問題之解決，惟就蘇聯立場言，恐將俟德國問題尤其爲蘇聯對德國之要求獲得解決，姑克誠意進行此一問題之商討也。

五、籌備對德和約之程序問題。

(1) 爭執事項：包括左列各項。

A. 中國應否爲對德和會邀請國問題 三月二十六日四外長討論此一問題，各方

意見如左：

a. 美英法 中國爲外長會議之一員，且爲巴黎和會召集國，故應爲對德和約召集國。

b. 蘇 中國非德國投降書上簽字國，巴黎和會時中國並非邀請國，僅爲主席團之一，對德和會時不妨仍援此成例。

B. 參加對德和約籌備之國家之決定。

a. 討論經過：

(一) 三月廿日，外長會接受外次會建議，決定組織一情報諮詢委員會，凡

實際對德作戰各國，包括前爲敵國，復轉而對德作戰者，均得參加。
 (二)三月廿六日討論右述原則之適應問題，爭論集中於阿爾巴尼亞之地
 問題，各方意見如左。

(1) 美 反對阿參加。理由：

- (a) 阿未與德處於交戰狀態，亦未宣戰。
- (b) 阿現政府拒絕所負國際義務。

(2) 英、亦反對阿參加。理由：

- (a) 英阿無外交關係。

(b) 由於阿片面行動，英阿關係日趨惡化。

(3) 蘇 力主阿參加。理由：

- (a) 阿曾對德作游擊戰。

(b) 盟國曾承認其有權向德國索取賠償，許其參加賠償委員會，即無
 異承認其曾對德交戰。

- (c) 對義和約中，阿曾取得賠款，斯即阿有戰功。
 (4) 法 支特蘇主張。

(三)四月十二日外次會議中，英建議將原擬之情報與諮詢委員會分為二機構，其組織如左。

(1)諮詢委員會 以四強，與德為鄰諸盟國，及曾以軍隊對德作戰諸國（伊郎例外許其參加）組成，各參與國有權獲取關於對德和約談判之情報及文件，並可就此等情報與文件，提出書面意見。

(2)情報委員會 由四強及與德宣戰諸國組成，僅有權獲取關於德國和

約談判之情報與文件。

b. 討論結果 除於右述諸階段獲得原則上之協議外，對阿爾巴尼亞參加問題始終未獲協議。

C. 參加對德和平大會國家之決定問題：三月廿六及廿八日討論此一問題，各國主張如左。

a. 美 堅主對德宣戰各國均得參加，包括拉丁美洲各國及土耳其等五十餘國，並盼邀墨西哥，加拿大參加。

b. 蘇 除邊境國（四強）外，以聯合國大會中所指定之十八國為限，或加入阿爾巴尼亞為十九國，對美以土耳其，巴拉圭等與四強置於同等基礎上表示驚異，力加反對。

c. 英法 對美建議，亦表反對，但英表示英各自治領不應置於次要地位。
 D. 和約應否由德政府簽署問題 三月廿五日討論此一問題，各方意見如左。
 a. 美無須德政府簽署，但以和約列入德憲法，由德公民投票批准，或於德憲中列入一條，規定德政府應依照和約行使職權，德人民若批准憲法，即表示接受和約，並主張召集對德和平大會時，准許有資格之德人陳述意見，但後對德簽署問題，已不堅決反對。

b. 英 簽訂和約時，如德政府已存在，以由其簽署為最佳，否則應待其成立後，再行簽署。
 c. 蘇 支持英議，堅主和約必須由德政府簽署。
 d. 法 贊成美議，但對德代表列席和會，採保留態度。

(2) 研評：

A. 波茨坦會議於外長會議當前重要任務一段，有如左之敘述，

「……會議將負責準備德國之和平解決方案，此將於合乎目的之德國政府成立時，由德國政府予以接受。」

「為履行上述每一任務，本會議將包括簽字於有關敵國之降書之各國代表：」

B. 就右述後段之文字言，似應解釋爲外長會會員國以外之國家簽署於德降書者，將參加準備德和平解決方案，惟事實上除英美蘇法四國外（英美兩國由歐洲盟軍總部所派泰德一人代表）並無他國簽署，故按文字解釋，該段乃失其意義，但如解釋爲僅外長會議會員國中簽署降書者，始可參加準備，則右述之前段即失其意義，蓋四強討論即不構成法定之外長會議，猶何所云其爲外長會之主要任務乎？（註）故我國之參加德國和平解決之準備問題，波茨坦會議之規定，殊爲含混，而實際上，無論其決定如何，我既非該會議之參與國，其對我不利之規定，當可不受其限制，關鍵所在，乃視我自身國際地位之高低而已，苟能統一自強，則何事能無五強之一之中國參加，反之，則明白規定我爲外長會議之一員，亦被拒於會場之外，復何法理之可言哉！

C. 對德和約亦如五國和約然，純由外長會議（爲英美蘇法四外長會議）所壟斷，情報與諮詢委會之組織，僅在告知準備情形及徵詢意見而已，參與國之決定，原無庸過事爭執，惟數大之旁，羣小環立，均求對德國和約陳述其本身意見，故大國間不得不互相維護，以滿足其附庸小國之要求，且參加諮商，乃參加和會之第一步，故不得不力爲之爭也。

D. 參加和會國家之爭，乃預爭他日和會之興國，蓋以對德宣戰爲參加標準，則

利於英美，自爲蘇聯所反對也

E. 根據波茨坦協議，「德國和平解決方案，將於合乎目的之德國政府成立時，由德國政府予以接受」，據此而論，自應由德政府簽署，美既已不堅持反對，此一問題當易解決，

駐：外長會之設立，亦爲波茨坦之決議，應由五強外長組成，貝文與馬歇爾於此次莫斯科會議討論中國問題時，曾駁斥莫洛托夫謂前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並非外長會議，以此類推，則四外長會議，亦不能認爲法定之外長會議也。

六、奧境德資產問題 包括左列諸項：

(1) 德資產之定義問題。

A. 蘇：

- a. 凡德以直接強迫手段或不經賠償損失，而取得之財產，均不應視爲德產。
- b. 奧境東部德產，應屬蘇聯，波茨坦協定早有協定，故何爲德產，無明確規定之必要。

B. 英美：

- a. 奧應保留足資繼續獨立生存之充分資產，故應規定德產定義。
- b. 於德奧合併前即爲德政府或人民所有，或於德奧合併後，未用武力或強迫

手段所取得，而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德投降日）仍爲德國政府或人民所有者，均不應視爲德產。

C. 法 原屬聯合國或奧國資產，爲德以武力，強迫手段，或合理方法取得者，均不應視爲德產。

（2）德國資產在奧財產法上之地位：

A. 各國原則上均承認外國資產在奧不應享受治外法權。

B. 蘇 主張加訂保障條文，註明奧國未得外國財產所有國之同意，不得移轉產權（意即不得收歸國有）

C. 法 建議於和約生效後十八個月內，禁止移轉產權，期滿後得支付補償，收歸國有。

D. 美 五年內禁止奧將德產收歸國有，五年後可給予補償收歸國有。

E. 英 反對蘇主張，對美法建議未表示意見。

（3）聯合國及其國民，在奧之財產，於德併奧後，因戰爭行動或德國經濟勢力之侵入而被剝奪產權或利益者，其權利之恢復問題：

A. 應否恢復問題：

a. 英美法 主張恢復其權利。

b. 蘇 主張應自各該聯合國與德國宣戰之日起算，在宣戰以前，德國併奧以後之期間內被剝奪者，應毋須恢復。

B. 恢復時應否由奧國賠償財產所受之損失問題。

a. 美蘇 不需賠償。

b. 英法 主張援德附庸國和約例，責成奧賠償損失三分之二。

按：（一）依英法主張賠償三分之二計，奧共須付償五百萬鎊。（二）戰爭發生時，蘇在奧財產數額極微

（4）跨界德產及共管下之德產問題：

A 部份在奧東部，部份以奧西部之德國財產 四強同意各按其實價分配。

B. 維也納中心區之德國財產，（多為銀行及最有價值之財產）美以波茨坦協定為據，謂蘇曾放棄對奧境東部在外之德產之要求權而維也納中心區原不包括於東部區內，故主張該區財產不得分配，蘇聯堅決反對。

（5）經濟問題發生爭議時之解決辦法。

A. 英 認在奧和約草案第五十七條已有規定，並另提兩辦法，一為適用和約草案第五十條調解委員會之規定，一為於德國資金章內加訂特別仲裁條文，並建議以此三辦法交法律委員會研究，選定其最適宜者。

B. 法 贊成英議。

C. 美 依照和約草案關於仲裁之規定，無須另作規定。

D. 蘇 堅決反對英建議，主張僅能以雙方談判解決爭端。

(6)研評 奧境德資產問題，為德賠償問題之一部，蓋波茨坦會議決定，蘇聯所提賠償要求，將以遷移德境蘇佔區物資及適當之德國國外資產滿足之，而奧東部德產亦已明白劃入蘇聯範圍之內，蘇聯對賠償之迫切需要，既如前述，故力求於奧地利東部獲取物資，右述各項爭執，一言以蔽之，蘇欲盡量搜取賠償物資，而西方國家則圖為奧保留充分之生存資產也。

此次外長會議之前夕，一般預料奧國和約可於蘇京完成，此一希望，迄會議結束之直前，尤為諸外長努力以赴之標的，而卒不獲成，本問題實為主因之一，進而求之，此一問題之不獲解決，乃緣於德國問題之未獲協議，如德國問題中英美能滿足蘇聯之賠償要求，則此問題當可獲得蘇聯之讓步也。

戊會外洽談概況

一、有關中國問題之情報交換 蘇聯於此次外長會之第一日提出中國問題，已如前述，自英法拒絕參加，美國主張僅以書面交換情報後，蘇聯於不滿意之情緒下，接受美

方建議，馬歇爾於三月卅一日以備忘錄一件送交莫洛托夫，莫氏亦於四月五日致牒馬歇爾，兩者並均分送貝文，及以副本送達中國駐蘇大使，茲將馬歇爾函及塔斯社報導莫氏復函內容附錄於後。

A. 馬歇爾函：莫洛托夫先生惠鑒：爲答覆閣下一九四七年三月廿四日之函件，且爲顧及一九四五年莫斯科協定關於中國之部份，余茲於供給閣下之情報時，附以美國總統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發表解釋本國立場之聲明，其中提及之美國軍隊在此諸報告所涉之時期內，對於波茨坦協定及投降條約所規定自中國遣送將近三百萬日人歸國一事，已作重大之協助，至於在東北被蘇聯羈留約近七十萬日本人之處置，余尙無情報可稽，美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廿九日宣佈，決定終止其與三人小組之關係，該小組以於重慶設立，其目的在終止中國之戰爭，同時并宣佈決定終止其與軍調部之關係，前該機構係由三人小組在北平設立，其目的在監督停戰協定及軍隊整編之執行，美政府並於同時發表關於撤退美國海軍陸戰隊之聲明，該隊之任務在保證軍調部美力人員之安全，並維持軍調部與海口之交通，此項行動，使中國所需美陸海軍人員之數額，已大爲減少，一俟航運便利時，且將繼續撤退，在目前之裁撤完成時（估計當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一

日），其應中國國民政府之請，而駐留中國之美陸海人員，將為六一八〇人，大致分配如下：美國陸軍一五一〇人，包括顧問團七五〇人，保護美方財產及辦公室者三五一人，空運方面一六〇人，登記處九四人，以及各種職員一五五人。此外計美國海軍一一七一人，包括顧問團一二八人，海港及氣象人員一〇四三人。美國海軍陸戰隊兵士共一二二五人，職員一二六四人，合計為三四九九人，余已將此函之一份，供給貝文先生，另一份交中國駐蘇大使，以供中國政府之參考。

B. 塔斯社四月七日電文：

蘇聯外交部長莫洛托夫，同意美國國務卿馬歇爾的提議，即：在四月一日前，就莫斯科關於中國的協議之履行情形互相提出書面報告，並以這類報告全文的副本送交中國政府，此點已誌前報。

馬歇爾將軍，日前致函莫洛托夫，在該函中述及杜魯門總統在一九四五年底和一九四六年底發表的兩次聲明，他報告說：自從那時以來已經過去的時期中，美軍在把約三百萬日軍從中國遣送回國方面，曾予以重大的協助。

（雖然從公開發表的蘇方統計資料中，衆所周知：約有六十萬日軍曾在滿洲

被俘虜，自從一九四六年底以來，就已依照與日境美國佔領軍司令麥克阿瑟將軍議定的計劃，進行遣送這批戰俘回國。)

馬歇爾來函中更進一步說：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國政府聲明決定不繼續參加為停止中國戰鬥行動而在重慶設置的三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同時決定不繼續參加為監督停戰協定及中國軍隊的復員與整編方案的實施，而由三人小組委員會在北平設置的軍調部。

來函又指出：同時已為美國海軍陸戰隊撤退事發佈聲明，美國海軍陸戰隊的任務，原係保證軍調部美方人員的安全，及其與海上的交通。

馬歇爾來函指出：因此，駐華美軍人數已大為減少，這些軍隊正依照可用的航運便利的情況陸續撤退，馬歇爾來函指出這一點以後，又說：目前人員的縮減完畢時（大約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將約有六千一百八十名美軍繼續留駐中國，而在這裏，來函提到是中國政府請求這麼辦的。

來函又指出：陸軍和海軍參謀人員及現役人員計二千六百八十一名，而海軍陸戰隊三千四百九十九名將留下執行警衛任務。

莫洛托夫在致馬歇爾一函中，就闡明蘇聯政府對中國問題的觀點如下：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間，美英蘇三國外長間達成的關於中國的協議中說過

下列各節：

三國外長會就有關中國局勢的諸問題交換意見。他們都同意：中國必須在國民政府領導下實行團結與民主化，必須廣泛容納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的一切機構，並且必須停止內戰。

「他們重新確認：他們忠實遵守對中國內政不干涉的政策。」

我在這裏確證：蘇聯政府當繼續保持上述三國外長的協議中所簡明陳述的見解。

蘇聯政府相信：中國遂行團結與民主化，須要廣泛延攬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的所有一切機構，這是中國人民自己關心的事情，並且相信：外國干涉中國的內政，尤其是外國軍隊參加中國內戰，徒然會煽動內戰，並且在恢復中國全國團結方面，造成另外的困難，蘇聯政府在對中國的關係上，曾經保持，而且仍舊保持着對中國內政不干涉的政策。

蘇聯政府相信，只要美國和蘇聯兩國政府不把那關於對中國內政不干涉一節經會達到的協議置之度外，而在實際上履行這種協議，那麼莫斯科關於中國的協議就會真正地貫澈起來了。

莫斯科關於中國的協議又說過：

莫洛托夫先生聲明：蘇軍把滿洲日軍解除武裝，並且把他們從那裏撤出，不過蘇軍的撤退、應中國政府的請求，要延期到二月一日。

貝爾納斯先生指出：美軍留駐華北係應中國政府的請求，並且提起美國對於履行役降條款中關於日軍解除武裝與遣送一節，負着主要責任，他聲明：一俟這些義務履行完畢，或當中國政府無須美軍幫助就能履行這些義務的時候，美軍當馬上撤退。

「兩國外長間完全一致願望蘇軍和美軍，當與履行義務和責任符合，儘可能於最早的日子退出中國。」

『由此可見關於『蘇軍與美軍，當與履行義務與責任符合，儘可能於最早的日子退出中國』一節，蘇聯與美國都會保證履行義務。

蘇聯政府曾經認為而且繼續認為：精確履行這些義務，是具有極大意義的，蘇聯政府方面已及時履行義務。把蘇軍退出中國。蘇軍從滿洲的撤退，已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完成。

自從那時以來已快過去一年了，而美軍從中國的撤退，不但沒有完成，而且一般都不知道美國什麼時期才會履行義務把美軍退出中國。

『鑒於這一種情況，蘇聯政府，和以前一樣，認為曾經參加過莫斯科會議

而目前正逗留在莫斯科的各該國外長，允宜把關於中國的協議之履行情況交換情報。這一種交換情報會有用處的，因為幫助澄清莫斯科關於中國的協議之履行的實際情勢，而關於這一方面的現存情勢，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引起輿論界懷疑是否願意履行上述協議保證履行的義務』。

馬歇爾和莫洛托夫，都把他們原函的副本送貝文先生和中國駐莫斯科大使傅秉常先生。

查莫洛托夫之提議，固在攻訐美國，但如其計得售，則受其影響最大者，厥為我國，中共雖曾由周恩來發表談話，主張中國問題中國自亡解決，但外長會議期間，仍會從事種種宣傳，主張外長會議檢討中國問題，並認外長會如邀請中國政府參加時，亦應同時邀請中共代表參加，揆其用意，一面圖藉外長會討論，增加政府對剿共軍事之顧忌，一面則圖取得與政府平等參加會商之資格，以提高其國際間之地位，使四強間接承認其交戰團體之地位，惟其此項企圖已因我政府之嚴正表示與馬歇爾之堅強態度所粉碎，茲將其會議間之宣傳重點，略述於左：

1. 向外長會議提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參加莫斯科會議之各國，應檢討當時所約定關於中國問題之協定之實施狀況。

2. 中國內戰及中國之民主化尙未就緒，其主因係美國之干涉政策所致。
3.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會議參加國，有檢討上項事實之義務。
4. 中共係中國問題當事者之一，因此國民政府對外長會議提出要求時，或外長會招聘國民政府參加外長會議時，中共亦當然有要求或被聘之權利。
5. 國民政府並未代表中國「解放區」一億四千萬民衆，及中國民主派。
6. 美國曾實施對國共調停，認國共兩黨爲平等而組織調處，吾人不承認國民政府由一方面立場來討論此種問題。

二、法英美三國外長分訪斯太林：

1. 皮杜爾於三月十七日最先會見史氏，事後未發表公報，當日下午出席外長會議表明法國之立場稱，「法國要求管制德國煤鐵之出產，以防德國之再度侵略，法國對德中央政府之設立，在保障安全制度下，亦表贊成，」又皮氏事後向報界稱，「余日前與史太林元帥之談話，範圍極廣，精神上亦融洽，惜乎時間太短，未能廓清全部歧異之點，尤其雙方對聯邦德國之態度，實屬南轅北轍。」
2. 貝文於三月廿四日晤史，亦未發表公報，一般料爲商討英蘇修約問題，及經濟互助問題。
3. 馬歇爾於四月十五日晚始往晤史氏，談話九十分鐘，在座者有美駐蘇大使史密斯

，美國務卿顧問蘇聯問題專家波倫，及蘇外長莫洛托夫，會議內容雙方祕而不宣，據一般觀察，雙方會就外長會中各重大問題交換意見，惟彼此均未作分寸讓步，馬氏尤曾籲請史氏促成四強公約，同時雙方可能商討杜魯門援助希土政策所引起之微妙關係。

三、英蘇修約談判：

1. 英蘇修約協商，進行已久，初由英提議延長該約期限為五十年，（原為廿年）蘇則認為修改期限必須同時修改其內容，條約內關於戰後合作互助之條文，其含有將條約削弱之若干條款，甚至條約之名稱與序文，均應加以修改。
2. 貝文假此次出席莫斯科會議之便，攜帶修約草案與蘇商討，經與斯大林交換函件後，業於四月八日起恢復商談蘇方亦提出修正案，雙方意見相左者，主要有左列二點。
 - A. 英認為若德採取侵略政策，或便利其侵略之措施時，兩締約國應即與對德問題負責之其他國家磋商而後採取共同措施，蘇方無意於此。
 - B. 蘇建議締約國之一方，不得參與針對另一方之任何協定或措施。
3. 關於上述B點，美英輿論攻擊頗力，認蘇欲使英國與美隔離，於國際政治上陷英於孤立，蘇聯對此力予駁斥，認為蘇英之間之友好邦交，決不會影響尤不會妨礙



英美邦交之類此發展，但同時認爲以確立真正友好邦交爲目的而締結條約或協定，則必須使任何一方無餘地參加針對另一方之任何集團或行動，即間接參加亦所不許，且認爲締結英蘇新約，應對蘇美邦交有所貢獻，蘇聯草案，目的即在使此等任務感到便利，並對國際合作之共同事業有所貢獻。

4.修約談判，於外長會議期中，並未完成，現猶繼續商談中。

四、朝鮮問題交換意見：馬歇爾於四月八日致函莫洛托夫，建議解決朝鮮問題，並分送中英，莫氏於十九日復函同意，我亦函復馬氏，並分送英蘇，茲將各方意見分述於左。

1.美：提出左列步驟，請蘇合作。

A.蘇美兩國同意，基於尊重思想自由與民主權利，重行召開兩國聯合委員會，以發展及解決朝鮮之獨立方案。

B.於本年夏季定期由兩國政府審查委員會之獨立方案。

C.否則美將於美佔區內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莫斯科協議。

2.蘇：

A.聯合委員會工作停頓，責在美國。

B.韓北蘇佔區民主化工作頗有成績。

C. 對朝鮮問題提出三點計劃。

- a. 以朝鮮民主政黨及社會團體為基礎，設立朝鮮臨時政府，以進行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合併工作，使朝鮮成為自治獨立國家，消滅分區界限，終止外國干涉。
- b. 依據普遍及平等之選舉權，舉行自由選舉。
- c. 協助朝鮮成為獨立民主國，並發展其國家經濟及文化。
- D. 提議聯合委員會於五月二十日在漢城恢復工作，並於本年七月間向兩國政府提出關於建立朝鮮臨時政府之建議。

3. 中：

- A. 應盡速給予鮮朝人民以民主。
- B. 如佔領國無法及早成立協議，應由中美英蘇四國迅即從事全面協商。
- 4. 英：未表示意見，但倫敦輿論則贊成中國主張。
- 5. 韓：右派政治領袖及報紙懷疑談判將能解決問題，左翼報紙則對蘇方建議備致推崇，自由派「民聲」報則認談判將遏止反動集團單獨設立南韓臨時政府之陰謀。

(按：李承晚新近由美返國，曾圖立組南韓臨時政府，李氏於美蘇函件發表後

聲稱：彼認談判之恢復，無重要可言，對談判不寄希望，彼本人既不反對亦不擁護，但美蘇兩國對目前問題如能獲致協議，結果自佳，余準備服從其決議。

己、結束前有關會務之決定

- 一、外長會下次會期及地點； 下次外長會議定於本年（一九四七）十一月在倫敦舉行，但四強外長將於九月在紐約召開聯合國大會時，舉行臨時性之短期會議。
- 二、設立維也納特別委員會： 於本年五月一日前在維也納設立特別委員會，審查對奧和約中各項未有協議之點，並附設一專家委員會，專門研究德國在奧資產及聯合國在奧財產問題並應就此二問題，確定具體事實。

庚、會後各方評論

一、美蘇互諉會議失敗責任。

（1）美：

A. 馬歇爾廣播： 馬歇爾自莫斯科返抵華盛頓後，第三日即向全國廣播，報告會議經過，演詞要點如左：

a. 此次會議所討論之問題，關係他日人類文明，不能泛然解決，而需具體決

定。

b. 列舉德國問題之重大而基本者五項，並重申美國立場，其所述五點爲：

(一) 中央政府之權力制度。(二) 經濟制度之性質及其對全歐之關係。(三) 賠償之性質與範圍。(四) 德國之疆界。(五) 對德交戰各國參加草擬和約問題。

c. 外長會對重大問題雖無協議，但對將來促成最後解決之成就，可能較實感者爲大，蓋各項重大問題已全盤托出，切實明瞭，將來解決時對正確解決之道，當可有正確之認識，但美國決不致作放棄重大原則之讓步，以求妥協。

d. 會晤斯太林時，斯氏曾告以此次會議僅爲解決歐洲和約之「斥堠部隊之前哨戰」並謂：以往對其他問題發生種種爭執，照例大家精疲力竭之後，即認識妥協之必要，此次會議殆無成就可能，但各項重大問題，如解除德武裝，政治機構，賠償與經濟統一等，均有妥協可能，故有忍耐之必要，不可遽早悲觀」，但吾人不能漠視時間之因素，歐洲之復元已遠較預料者爲遲緩，分裂之力量，益爲明顯，故不能坐待從容商談，以求妥協，新問題正在產生，任何足以應付此種迫切問題之行動，必須採取。

B. 杜爾斯於四月廿九日向全國廣播，報告赴會觀感，認會議失敗將使千萬歐洲

人民飢寒交迫，至爲不幸，但亦有數點成就，即：

- a. 蘇外交政策已部份公開，予世人以了解。
- b. 美蘇對歐洲問題之爭點現已判明。
- c. 美法成立更深之外交關係。

此外杜氏主張加強魯爾區煤產運濟法荷比等國，以救西歐煤荒，增進生產，孤立蘇聯。

C. 共和民主兩黨國會領袖議員均贊許馬氏政策，報紙輿論亦多表擁護。

D. 華來士派則反對對蘇强硬政策，主美蘇合作，共存共榮。

(2) 蘇：真理報於四月廿七及廿九兩日以社論評述外長會議內容要點如次：

A. 此次外長會之重要性與複雜性，爲從所未有，自需時間與忍耐，不能望其於一次會議中將問題解決。

B. 此次會議中已有左列各問題達成協議。

a. 已通過決議，清算普魯士。

b. 解除德國軍國主義化，肅清納粹，及實行民主，均通過若干決議。

c. 關於被迫移植人員及德國領土變更，均已達成協議。

d. 對德和約籌備程序，亦有顯著進展。

e. 奧國問題已成立一委員會，以調整各未協議事項。

f. 關於一九四八年年底前將德戰俘遣送完畢，亦為一重要決議，（按：be兩項所述各問題，除解除德軍國主義化獲致若干協議外，其餘各項，並無獲致協議之報導，真理報所稱確否待查）

C. 會中各國代表主要鬥爭集中於雅爾達與波茨坦關於德國之決議應否遵守之間題上，美英代表團企圖背棄此等協議，蘇聯則堅持應遵守之。

D. 美英企圖拋棄一致協議通過議案之方式，運用早已破產之手段，妄想用迫使他國接受自己意旨之方式，以解決國際問題，當然引起蘇方還擊。

E. 會中對履行克里米亞及波茨坦決議，各國對德國問題之真實態度均已明朗化，蘇聯代表團為維護此等決議所作之尖銳鬥爭，已使外長會對德國問題之解決奠立基礎。

F. 經濟原則與賠償問題有其有機之連繫，蘇聯願於與經濟原則有關之若干點上迎合他國，但須他國在賠償問題上表示互惠，如保持歷試不爽之國際合作方法，必可獲致一致協議之決定，此等決定將符合國際和平安全利益之精神，使德國問題獲得解決。

G. 若干人士曾對外長會抱着特別而不可告人之希望，其所謂會議失敗，僅係其

此種希望落空。

H. 蘇聯於會中努力以赴者，爲斯太林外交政策，即爭取持久之民主和平，爲爭取某於平等之真正國際合作而奮鬥之政策。

二、英法及歐洲各國輿論均寄希望於下次會議：

(1) 英：

A. 貝文於離蘇返國前稱：「四強之團結已較莫斯科會議前增強」，「各國詳細交換意見，對進一步之研究，實最有裨益，日後回憶莫斯科會議時，必將認其爲和平建設中最重要之貢獻之一，和約終將獲致協議，世界和平將可保持。」

B. 英一般輿論如左：

a. 「旁觀者」週刊：關於特港之決議頗具價值，遣送德俘之決議亦令人滿意，最堪嘆息之失敗，爲對奧和約之未能完成。

b. 「經濟學者」週刊：無論次要問題能獲若何協議，對德國之目前管理及未來之處置，欲獲得一致同意之計劃，終難實現。

C. 外交觀察家：會議失敗後，或將使歐洲分成東西兩集團。

(2) 法：皮杜爾稱，外長會已對有關歐洲和平之問題，盡其努力，此種努力，尙未結束，吾人尙具有希望」云。

(3) 其他各國輿論：

A. 奧地利：

- a. 奧總理夏爾夫警告謂：奧和約未成，恐將引起全奧暴動。
- b. 伏爾克時報：（共黨）杜魯門新地中海政策，乃會議失敗之原因。

B. 義大利：一般報章，寄其希望於下次會議。

C. 德國：

a. 柏林報章表示冷淡。

b. 蘇佔區報紙皆指責英美。

(4) 日本

A. 希望派：認爲：

a. 歐洲方面之僵持，將加速對日和約之商訂。

b. 英美反對蘇聯之賠償要求，維護德國之態度或可於對日和約時同樣主張。

B. 悲觀派：深恐蘇聯與英美之爭執，將立即引致另一次戰爭，故謠言紛起，甚至有遷居鄉間準備避難者。

辛、會議之檢討。

一、成功抑失敗：自大戰結束以還，此爲最重大一次之國際會議，會議之前，各方對

之莫不寄莫大之希望，而禱祝其成功，結果如斯，自令舉世爲之廢然，惟此次會議之工作，實至繁鉅，自難冀其一蹴而幾，德國問題之解決，關係歐洲乃至整個世界之永久和平，如此重任，豈可冀其於數週之會議中完成，猶憶五納粹附庸國和約之籌備，亦且費時年餘，可知和平締造之工作非可立就，此次會議費時一月有半，對各主要問題，未能獲致協議，誠屬憾事，但藉此月餘之討論，使各國對每一問題之意見，能互作坦白詳盡之陳述，各方真意既明，對爾後覓致協議之努力，不可謂非一大補助，故此次會議，就世人一般之期許言，固屬失敗，就締造和平之整個事業言，則自有其價值焉。

二、利益衝突與會議無成之癥結：當戰爭期間，英美爲擊潰共同敵人，不得不借助蘇聯，因此對蘇聯之種種意見，亦不得不加以接受與尊重，是以雅爾達與波茨坦會議之若干決定，多少在適應蘇聯之要求，自德日先後降伏，世局頃改前觀，昔日戰友，今日已爲爭奪戰果而相互反目，蘇聯以過去協議爲藉口，圖控制整個戰敗之德國，而英美則圖以經濟與武力之優勢遏制蘇聯之擴張，此次會議中每一問題之討論，幾乎均涉及雅爾達與波茨坦之決定，而對決議之解釋或實施辦法，各執一詞，使世人爲之迷惘，實則此等爭執，並非表示雙方對過去協議之如何尊重，要皆以過去之文字適應其本身目前之利益而已，雙方利益衝突，可分兩方面，主要爲經濟上之衝突

，簡言之，即蘇聯欲獲取充分之賠償，法國要求德之煤斤，英美則欲使德國自給自足，並籍投資以攫取其工業，三方要求不能同時滿足，衝突因以產生。其次為政治方面，雙方均圖爭取德國，各欲以本身之政治思想與制度移植德國，因此對德國未來之政治形態，各有主張，此經濟與政治兩方面之衝突，實為會議失敗之主要癥結。

三、東方與西方之對立：會議過程中，最顯明之跡象為東方與西方之對立，東方蘇聯孤立，西方英美結合，而以美為主導，法則左右顧盼，惟本身利益是求。

英美與蘇聯之間，政治經濟社會諸制度及民族習性，原皆迥異其趣，十餘年來之所謂「思想鬥爭」，猶使雙方領袖人物，多存互不相容之心理，此次大戰期間之互相合作實緣一時利害所迫，原非真正之諒解與團結，正因如此，故大敵當前，則攜手共進，仇讐既滅，復分道揚鑣，加以右述之利害衝突，勢成僵持，故東西壁壘，益顯森嚴，而雙方旗鼓相當，互不和讓，非有大智大勇高瞻遠矚之政治家如羅斯福者之再起，恐難轉移此尷尬之局也。

四、會後各國之趨向：會議在一般認為失敗之情況下結束以後，馬歇爾匆匆回返華府，籌商應付今後局勢之方策，月餘以還，綜觀美國動向，一言以蔽之，即杜魯門主義之繼續推行是也，所謂杜魯門主義，即遏止共產主義之擴張以確保美國型之資本

主義政治經濟制度之存續與發展是也，草創伊始，雛形初具，其目前之具體表現，爲對蘇强硬，扶植與援助一切反蘇政權，造成反蘇防線；對德國問題加強英美佔區之經濟合作，進而實行政治統一，並力圖拉攏法國，以孤立蘇聯，在國內實行清共運動，造成反共輿論高潮；實施國民軍訓，積極進行軍制軍備之革新，以作對蘇外交之後盾，惟諸此措施，就目前階段言，當僅能視爲對蘇外交之壓力，以冀其於下屆外長會議中有所退讓，而不足視爲對第三次世界大戰之準備也，在美國之積極防共制蘇之政策下，蘇聯之對策，則爲忍耐與等待，並以加強東歐鐵幕，促進英蘇邦交與努力國內復興工作，對抗杜魯門主義之壓迫，蓋據蘇方當局之觀察，認美國實施杜魯門主義之結果，於不久之將來，必將發生經濟恐慌，屆時美國人民自將要求修改杜魯門主義，而覓致美蘇合作也。

當美蘇對立分庭抗禮之情勢下，英法態度，至關重要，法國素以東西橋樑自居，在不放棄本身利益之原則下，盡量調解美蘇衝突，惟自此次外長會議以後，法國政局頗爲動搖，蓋法國復興所需資金，惟賴美國之供給，而杜魯門主義下美國對外援助之條件，厥爲反蘇（至少遠蘇）反共，是以皮杜爾返法後，即有賴馬迪攘除共黨之內閣改組，其用意顯在無法兼顧之下，被迫爲本身之需要而轉向西方，但法共得五百萬選民之擁護，與社會黨左翼之支持，且握有絕大多數工會之控制權，故現政府之

處境頗爲困難，能否渡過難關，尙難斷言，至少一時不致趨於十分親美反蘇之途，預料其現政府當於不開罪蘇聯之原則下盡量覓致美國之經濟援助也。至於英國，當大戰結束之初，因其中東與地中海之權益，處處受蘇之威脅與侵凌，故不得不引美自援，以遏蘇聯之勢，惟時致今日，蘇聯擴張之勢已衰，而美國勢力之膨脹轉盛，不列顛之經濟利益，浸假受美之侵奪，故自蒙哥馬利訪蘇以還，英蘇邦交已轉趨接近之途，英蘇盟約修訂與物物交換協定之談判，迄在進行之中，聯美抗蘇之政策，顯在逐漸修正，且英之傳統外交政策，向以維持歐陸均勢見重，世局發展至今，其外交政策大有轉爲維持世界均勢之象，故此次外長會議中，貝文與馬歇爾雖表現其最大之合作與一致，就整個英國政策言，則必日漸增强其獨立性與中間性也。

五、未來世界之前瞻： 莫斯科會議所表現者，爲東西對立與美蘇衝突，此一趨勢更在日益嚴重之發展中，然則人類世界之前途究將如何？悲觀者謂第三次大戰即將爆發，樂觀者則認毀滅人類之另次大戰當可倖免，實則兩種情形俱屬可能，而其決定則當訴諸世界政治家之智慧。

杜魯門主義之產生，旨在維持資本主義與民主制度下之美國之生存與繁榮，而蘇聯政策則在保證本身社會主義之建設與發展，倘雙方互具共存共榮之信心，或互採和平競賽之手段，則美蘇協調，當可立致，苟互存猜疑，認他方之存在即屬威脅本身

之生存，則鈎心鬥角之結果終難免於一戰，人類命運如何，猶須視今後相當時期內之國際發展以爲斷也。



(廿二年六月八日)

波蘭之要求

一、奧德尼士線應成為永久既質
二、修正斯拉丁區之疆界五林島
三、割奧波兩奧德線亦應加以修改
四、美認但澤東普魯士南部及上
西里西亞可割讓波蘭下西里西
亞及波默省之一部應歸波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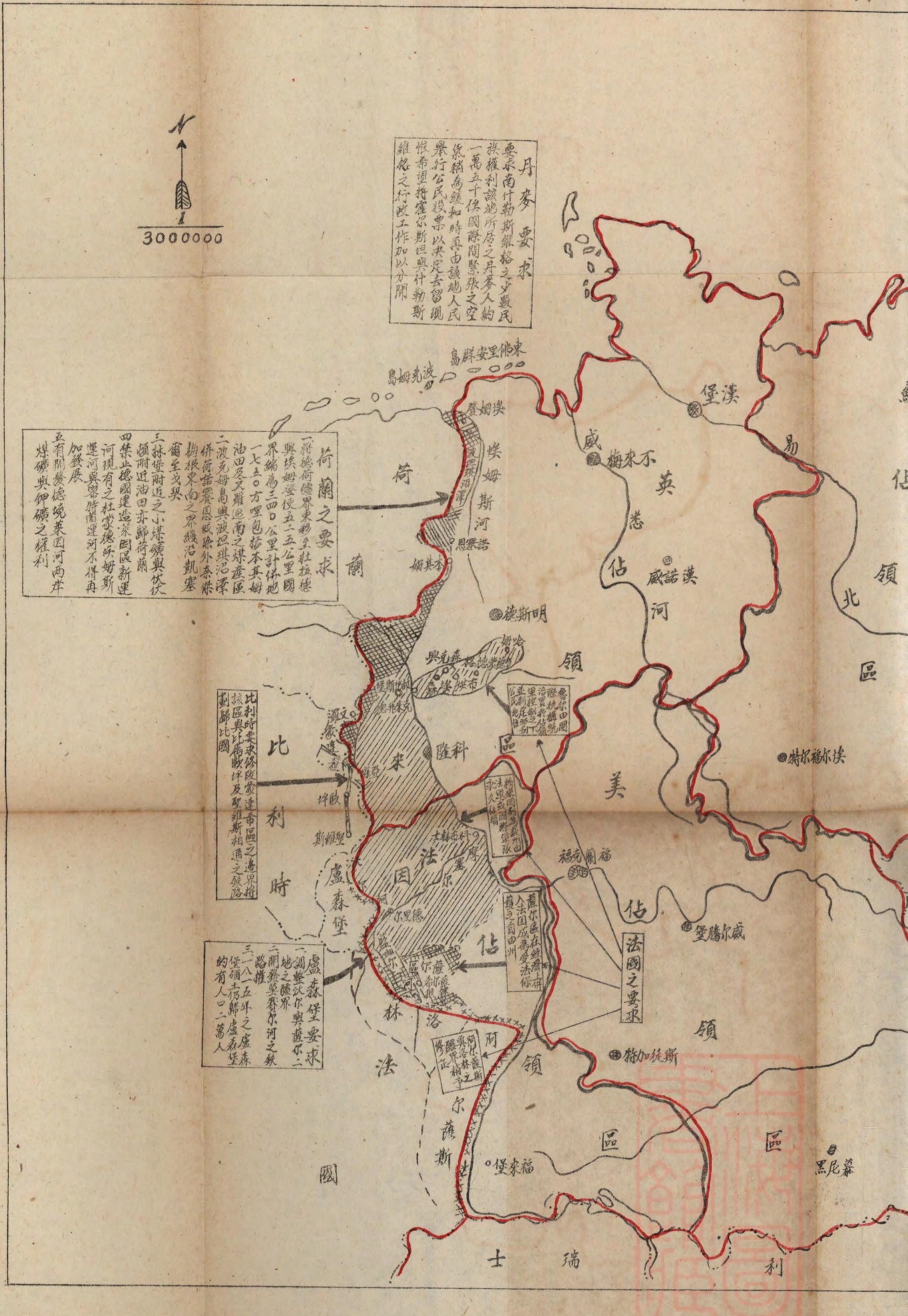
捷克要求

一、蘇台德山嶺之疆界
二、波蘭現佔有之克拉科夫
三、捷克應有權在德國易北河多瑙河及漢堡港
自由運輸貨物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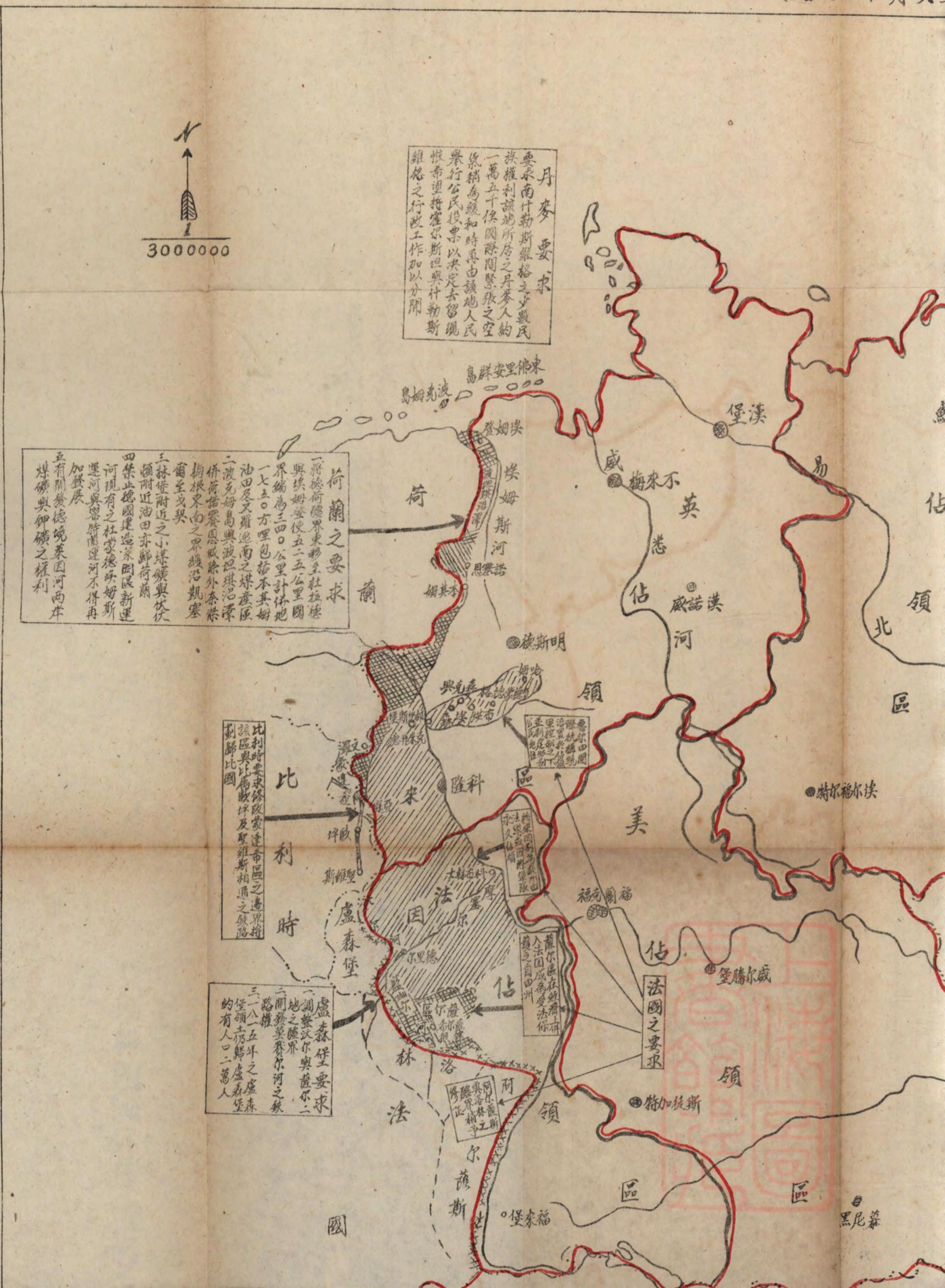
重要城市
主張國際共管之土地
要求修改之邊界
佔領區界
河流
鐵路

(日二十九月六)



疆界纠纷一覽圖

(六月二十日)



德國現勢及疆界(三)

波茨坦會議決定割讓蘇聯

東

萬達鳳

蘇

佔

林柏
茨波

坦茨波

領

四

• 帕尔福尔埃

克

一、蘇台德山巔之疆界
應伸展至山麓最深處
應伸展十哩
二、波蘭現佔有之克拉科
瓦哥拉提波赫魯比
斯之三地併歸
三、捷克應有權在德國易
北河多瑙河及漢堡港
自由運輸貨物

卷之三

波蘭之要求

一、奧德尼
斯綠應成為永久性質
二、修正斯特丁區之體界五林島
割與波爾奧穆錄亦應加以修
改將左岸某數處併入波爾
美認但澤東普魯士南部及上
西里西亞可割與波爾下西里西
亞及波熙省之一部應歸墨德

伍

面

國界

XXX

XXX

10

各國要求割讓之
主張國際共管之
戰爭

重要城市

XXX

XXX

10

各國要求割讓之
主張國際共管之
戰爭

重要城市

附錄 倫敦外次會議之經過

一、會議經過

二、已未協議事項

三、各國建議及陳述意見

甲、對奧和約

乙、對德和約

丙、關於規則程序問題

四、展望



一、會議經過

根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閉會之紐約四外長會議議決，關於對德奧和約問題，應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在莫斯科召開四外長會議討論之，並於同年一月十四日，在倫敦舉行四外長代表會議，聽取各國意見，討論程序，草擬和約，作為莫斯科會議預備步驟，此倫敦外次會議之由來。

該會議於一月十四日開幕，至二月廿五日閉會，經時六週，地點在倫敦蘭凱斯特廳，出席者英：史特朗（德），胡德（奧）。美：繆非（德），克拉克（奧）。法：繆維爾，鮑黑。蘇：古塞夫，薩魯辛。被邀列席陳述意見者，同盟國各聯合國及奧地利之代表。

在六週之中，除例假及等待各小組未及提出之審議，稍有羈延外，均經常開會，從無破裂或停頓，首先討論者，為對奧和約，經一致通過承認奧國獨立之原則後，決定和約分政治、經濟、軍事三部門討論，進展尚為順利，次討論對德和約時，首先聽取各盟國陳述意見，次討論和約程序問題，及其他盟國參加和約起草工作問題，並就德國政治機構，經濟賠償，疆界糾紛各節，互相交換意見，其結果，一以彼此爭執激烈，互不相讓，一以各外次所受訓令範圍之限制，未能作進一步之協商，故在閉會前，除對奧和約成立部份協議外，其他事項，尚無一致之協議，於閉會時，四外次會議，決定將一切已

未協議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各外長之建議，連同各盟國陳述意見，彙交莫斯科會議討論。

二、已未協議事項

茲將會議中曾提討論，已獲協議及未協議之事項，分述如次：

甲、對奧和約

A 協議事項

1. 對奧和約定名爲「關於獨立與民主奧地利復興之條約」。

2. 政治條款十五項已協議者六項：

- (一) 奧國應根據自由全民選舉原則，確立民主制度。
- (二) 奧國應保障人權。

(三) 奧國應承認前軸心附庸國之和約。

(四) 奧國應承認某種國際機構之結束，如國際聯盟等。

(五) 盟國應於奧和約生效後之六個月內，通知奧國，是否欲使德奧合併前各該盟國與奧所訂條約繼續有效。

(六) 奧國應交還恢復德國行政機構所需之各種檔案。

2. 軍事條款協議者二項：

(一) 奧國空軍飛機不得超過九十架。

(二) 限制陸軍員額，爲五萬至五萬五千人。

B 未協議事項

1. 序論篇內未協議者三項：

(一) 是否應指奧國不能避免參戰之責任或結果。

(二) 奧國是否應被視爲被解放國。

(三) 對奧和約署名，應僅限於四強，或將其他十八盟國同時列入。

2. 政治條款未協議者九項：

(一) 奧國應承認不得與德國從事政治或經濟合併。

(二) 禁止奧國泛日耳曼之宣傳。

(三) 奧國將來之疆界問題。

(四) 奧境德人歸化問題等。

3. 經濟條款經討論而未解決者三項：

(一) 多瑙河航行問題。

(二) 奧境德國資產之定義。



(三) 奧國賠償盟國之損失。

4. 軍事條款經討論而未協議者：

(一) 限制徵兵制度。

(二) 禁止進行軍事研究。

(三) 禁止存儲具有軍事價值之物資。

(四) 儘速遣送奧國戰俘等。

乙、對德和約

關於對德和約草擬進行程序，德國將來政體，經濟賠償，及疆界糾紛各問題，雖會經長時間之討論，但彼此意見各殊，均尚未能成立協議。

三、各國建議及陳述意見

甲、對奧和約

1. 南斯拉夫 要求卡林西亞(Carinthia)省中部及南部地區，及與斯羅維尼亞省(Slovenia)接壤地區二處，包括克拉根佛爾特(Klagenfurt)及維拉克(Villack)二地。

2. 法國 建議盟國應保證奧地利之獨立，德國應承認奧國之獨立，此外主



張①重劃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二日以前之奧國邊界。②廢止德奧合併之措施。③取消在一九三三—一九三八年德國統治期內所界予奧人之國籍。④保證人民之基本自由，及其他權利。⑤禁止納粹日耳曼人，取得奧地利之國籍。⑥禁止組織納粹性質之團體。⑦解放奧地利戰俘。⑧在簽訂和約後之九十日內，盟軍退出奧地利，並解散盟國管制機關。

3. 英國 聲明對奧政策①奧國須重建為獨立國家。②疆界須照一九三七年原狀，且不可收復南的洛爾(Deutschlands). ③奧國必須消除納粹主義，建立永久民主機構。④奧國必須置於一有利經濟環境中，以便自力作經濟上之解救。

4. 美蘇 美蘇兩國之態度，除由兩集團各小國之意見，足以代表外，自下列一項之爭執中，更可表露無遺，即美建議，四大國應保證奧國之領土完整與獨立，直至聯合國有充分軍力可資實行其義務時為止，蘇聯反對，謂此項保證，已包括在聯合國憲章之內。

5. 澳洲 陳述奧助德作戰，不得不計及其責任，但對奧和約，應較對德和約略為寬大，奧邊界須保持一九三七年狀態，軍事條款，應允其保持充分軍隊，保證國內安全及防禦邊界，盟國佔領軍應儘速撤退。

6. 南非 要求所有佔領軍，於和約批准後六十日撤退，在批准前，亦應儘量減少至最低限度。和約應規定，奧國有管制其經濟資源之全權。

7. 波蘭 陳述①防止有利於德奧合併之宣傳。②納粹份子不得擔任重職。③波在奧財產，及戰時被奧國自波蘭搬走者，均應歸還或賠償，及波工人被運往奧國工作者，亦應由奧國賠償損失，並遣送返國。④希望組織一國際機構，監視對奧條約之實施。

8. 捷克 要求捷奧邊界問題，由兩國直接談判解決。

9. 烏克蘭 要求①務使奧不致再成為德國之據點。②禁止泛日耳曼及納粹宣傳。③烏克蘭人民，現在奧國內，因其有附逆之活動應遣返本國。

乙、對德和約

1. 英國 英對德和約計劃①建立一種政治情況，使世界安全，不致使獨裁制度重演，俾防止德國將來任何侵略，捲土重來。②建立一種經濟情況，俾使德國及世界其他各國，享受其資源與工業之利益。③應避免各自治邦過於渙散之聯邦制度。④永久禁止軍火生產。⑤增加一般工業生產。

2. 法國 建議德國政體①德國應為聯邦制，主要權力應屬於各邦，而聯邦

- 政府之職權，僅以財政、糧食、運輸、郵電及一部份經濟外交事務為限。②每邦議會，四年選舉代表一次組成聯邦會議③聯邦會議，每年選舉總統一次，由總統任命政府人員負責第一項之事務。④各邦政府應負責除第一項以外之事務，得自設警察，任命最高法院推事，任命駐外大使與外國舉行談判，但不得與外國合併或訂立條約。⑤與德訂立國際條約，須由聯邦會議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土地要求見附圖）
3. 美國 對德政策，大體與英一致，對於聯邦制度，亦不表反對，但主張在聯邦制之前，成立一過渡時期政府。
4. 蘇聯 主張在完成對德和約前，應成立德中央政府，俾能聽取其意見。
5. 波蘭 要求四強同意目前波蘭與德國之疆界，波已將該區內八百八十萬德人驅出，可能尚有五十萬人，波要求保持波羅的海沿奧得河及尼西河以至捷克邊境之界綫。
6. 捷克 陳述盟國必須嚴格管制德國，並駐軍佔領，直至德國在軍事上、經濟上、以及心理上均已解除軍備而後已，德國之統一，實為危險，足以造成德奧之再度合併，在政治方面，捷克要求取消慕尼黑協定，經濟方面，則要求恢復戰前情形，俾捷克能由德國及在多瑙河萊因河與易北

河上取得運輸及交通上之便利。

7. 比利時 陳述對德和約，應由德各邦簽署，俾不致使德政府單獨負其責任，並主張德國組織聯邦，其中央政府權限應予嚴格限制，並要求西方五強（英、法、荷、比、盧）之軍隊，無限期佔領萊因區，及萊因河右岸，長達一百公里之地區，至於魯爾區亦應由上述五強在經濟上加以管制比國在戰時所蒙受之損失，應給與適當之賠償。

8. 荷蘭 要求修改亞琛至本其姆(Bentheim)之荷德邊境六個地區，及其以北之邊界。

9. 盧森堡 贊同德國聯邦制及盟國管制魯爾佔領萊因之主張，此外要求取得亞琛區之煤礦二所，德國除應以木材及電力供給盧森堡而外，尙應在今後四十年內，以煤斤三百萬噸，輸往盧森堡，德國依照一八五〇年，維也納條約，奪自盧國之領土，約有二十一三萬盧籍居民，該區應歸還盧森堡。

10. 澳洲 陳述德國新疆界，包括波德邊界，決不應視為業已決定，須由盟國全體會議決定之，對德和約，固需一德國當局簽署，但不應因此，過早成立德中央政府，目下解決辦法，厥為成立「過渡協定」，僅由參戰國

簽署，然後再變爲對德和約，由德國簽字。

11 南非 贊成德國聯邦分權制度，同時不限制其經濟及社會生活之發展，疆界問題，認爲不應將純爲德人居住之土地，歸併其隣國，反對波蘭國土深入德境，不同意薩爾併入法領土，魯爾及萊因宜成爲德國聯邦之一部，但予特別管制。

12 白俄羅斯 主張魯爾工業區，應由蘇聯參加管制，德國應成爲統一國家，行使九種民權，（按烏克蘭亦主張設立德國中央自治政府，但此種政府，具有强大權力，與法建議無力之聯邦政府迥異，蓋二國之主張，適足反映蘇聯之意見）。

丙、關於規則程序問題

1. 同盟各國參加對德和約起草工作問題

自開會之翌日，澳洲代表霍琪遜提出要求，所有盟國均得全體參加對德和約之起草，英美均表支持，蘇聯堅決反對，雖經多次討論，而蘇聯仍堅持參與對德和約之討論，僅限於曾被德軍佔領之歐洲十二個國家，歐洲以外盟國，僅擔任技術問題，最後英法蘇三國意見，雖趨一致但未爲美方贊成，故未成立協議。

2. 中國應爲和會主人國問題

中國政府於一月十六日向英美法蘇分別提備忘錄，內稱依波茨坦協定，對德奧和約，應由五強舉行會議擬定之，嗣於一月卅日，中國政府於被邀請發表意見時，復重申一貫之主張，①對德奧和約，應由聯合國中有關各國，正式舉行一和會討論之，②一切關於召開和會之程序，應由外長會議全體五個國家，先行磋商決定，二月十四日外次會議，曾經討論此事，蘇聯堅持，德國和約，由四強負責起草，然後提付和會討論，此種和會，可由全體盟國參加，但中國不得列爲主人國家，英美法雖均反對，而蘇態度仍不變，二月廿二日據我國外交部發表，我政府復照會美英法蘇，除重申前意外，並聲明莫斯科外長會議，應僅限於德奧和約之起草，如有變更，應得中國之同意，並稱美法已表同意，英覆文尙未列，但口頭已向我國保證，蘇覆文對和會召集問題，反對我國之主張，我國外交部，正繼續交涉中。

3. 對德和約起草之程序與組織

A. 蘇聯 一月廿八日蘇代表提對德和約程序，①四強聽取有關盟邦陳述意見後，起草對德和約草案。②至德中央政府成立後，召開盟國會議

，討論和約草案，德代表亦得出席，陳述意見。③最後由四強擬就和約最後條款，交由各國簽字，至各國批准後生效。

B. 法國 二月一日對德和約程序建議，分四個階段進行①三月間在莫斯科召開四外長會議。②外長會議根據莫斯科討論結果，提出第一次草案。③召開二十二個盟國之和平會議討論該草案。④再度召開四強會議，完成最後和約。

二月廿一日法提組織四委員會①政治②領土③經濟④裁軍，此外設立「情報諮詢委員會」將外長會議之決議，供給各盟國，同時將各盟國陳述之意見轉達外長會議，此外並設立若干特別小組。

C. 美國 美提關於和約起草程序計劃，規定四外次應在莫斯科會議前一月舉行會議，依照四國外長授予之訓令，起草對德和約，所有盟國，凡曾以重要軍事力量，參加對德戰爭者，均應出席，屆時四外次會議，將設立四個委員會，①德國政治機構及其憲法②領土③經濟與賠款④裁減軍備與解除武裝，盟國之聯合國，在討論時得陳述意見，四外次會議，所草擬之對德和約，應先提交與會各國政府，然後再向四外長會議提出，（按此係關於外次會議之組織，關於外長會議程序，

英美方面之計劃，均未具體發表。）

關於程序組織方面，英美法三國意見已趨接近，蘇聯立場始終堅決，並稱任何委員會之設，僅得具專家機構之性質，且須受外長會議直接之督導，於此足徵蘇聯在此方面，防範之嚴密，及對於成見之固執，致使在閉會之前不易獲取協議也。

四、展望

綜上各節，此次倫敦外次會議就其本身任務而言，並不能謂為毫無成就，當會議之初，各方觀察家，無不以極困難之目光視之，誠以德國問題，實為歐洲問題之核心，因此第二次大戰後，錯綜複雜之國際局勢，欲謀一切和平障礙之廓清，實非瞬息可圖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22318



